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2020

第20号（总号：17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7月20日 第20号

(总号:1703)

目 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5)
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务院2020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8)
国务院2020年立法工作计划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指导意见	(13)
国务院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第六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	(1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长江流域禁捕有关工作的通知	(22)
进一步加强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和退捕渔民安置保障工作实施方案	(24)
打击长江流域非法捕捞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27)
打击市场销售长江流域非法捕捞渔获物专项行动方案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7号)	(32)
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58号)	(36)
关于废止《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的决定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	(36)
自然资源部关于第二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	(37)
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39)
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43)
自然资源执法监督规定	(4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51)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9号)	(57)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的决定	(57)
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	(58)
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 2 号	(59)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修改《教育储蓄管理办法》等规章的决定	(59)
中国人民银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2020〕第 3 号	(59)
中国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关于修改《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办法》的决定	(60)
司法部关于印发《法医类司法鉴定执业分类规定》的通知	(60)
法医类司法鉴定执业分类规定	(60)
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	(65)
水利部关于修订印发汛限水位监督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69)
汛限水位监督管理规定(试行)	(69)
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金融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意见	(73)
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 证监会 外汇局	
关于进一步强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	(77)
银保监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民银行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规范	
信贷融资收费 降低企业融资综合成本的通知	(82)
银保监会关于印发银行保险机构涉刑案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85)
银行保险机构涉刑案件管理办法(试行)	(8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92)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July 20, 2020 Issue No. 20 (Serial No. 1703)

CONTENTS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Key Points for the Work of Government Transparency in 2020.....	(5)
Key Points for the Work of Government Transparency in 2020.....	(5)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Legislation Work Plan of the State Council in 2020.....	(8)
Legislation Work Plan of the State Council in 2020.....	(8)
Guiding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Promoting the Reform of the Supervision System for the Healthcare Security Fund.....	(13)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Fulfilling the Work of Replicating and Promoting the 6th Batch of Pilot Reform Experience of Pilot Free Trade Zones.....	(16)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Fulfilling the Relevant Work of Effectively Imposing a Yangtze River Fishing Ban.....	(22)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Further Strengthening the Resettlement of Fishermen in Key Areas of the Yangtze River where Fishing is Prohibited and Fishermen are Retired.....	(24)
Action Plan for a Special Campaign on Combating Illegal Fishing in the Yangtze River.....	(27)
Special Action Plan for Cracking down on Market Sales of Illegal Catches in the Yangtze River.....	(30)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47).....	(32)
Provisions on the Internal Audit Work in the Education Sector.....	(32)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58).....	(36)
Decision on Annulling the Provisions on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Fire Control in Construction Projects	(36)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Natural Resourc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6).....	(36)
Decision of the Ministry of Natural Resources on the Second Batch of Annulled and Amended Ministerial Rules.....	(37)
Provisions on Hearings on Natural Resources.....	(39)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ve Penalty Concerning Natural Resources.....	(43)
Provisions on Supervision of Law Enforcement Concerning Natural Resources.....	(48)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51)	(51)
Interim Provisions on Administration of Examination and Acceptance of Fire Control Design in Construction Projects.....	(52)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9, 2020).....	(57)
Decision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n Amending the Rules on Operation Certification for Public Air Transportation Carriers with Large Airplanes	(57)
Rules on Operation Certification for Public Air Transportation Carriers with Large Airplanes	(58)
Decree of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No. 2, 2020).....	(59)
Decision of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on Amend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Educational Savings and Other Rules.....	(59)

Decree of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and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3, 2020).....	(59)
Decision of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and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n Amend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the Import and Export of Gold and Gold Products.....	(60)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Provisions on Classification of Practices of Forensic Identification and Evaluation.....	(60)
Provisions on Classification of Practices of Forensic Identification and Evaluation.....	(60)
Opinions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n Guaranteeing the Payment of Wages for Migrant Workers in Highway and Waterway Construction Projects.....	(65)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on Amending,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Provisions on Administration and Supervision of Flood Control Level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69)
Provisions on Administration and Supervision of Flood Control Level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69)
Opinions of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the China Banking and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the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and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Foreign Exchange on Financial Support for the Development of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73)
Guiding Opinions of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the China Banking and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the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the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and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Foreign Exchange on Further Strengthening Financial Services for Micro,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77)
Circular of the China Banking and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the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and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on Further Standardizing Credit Financing Charges and Reducing Comprehensive Costs of Corporate Financing.....	(82)
Circular of the China Banking and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Criminal Cases Involving Banking and Insurance Institutions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85)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Criminal Cases Involving Banking and Insurance Institutions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85)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Made by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92)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 O. Box 1741 Beijing, China Post Code:100017
Contact Tel: (010) 66012399
Domestic Distributor: Newspapers and Periodicals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Overseas Distributor: China International Book Trading Corporation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Published on 10th, 20th, 30th of Each Month
International Journal No.: ISSN1004-3438
Domestic Journal No.: CN11-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2-2
Overseas Subscription No.: T311
Copy Rate: RMB 2.50 Yuan
Annual Subscription: RMB 90.00 Yuan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国办发〔2020〕1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

2020 年 6 月 21 日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做好今年政务公开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准确执行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高质量公开助力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聚焦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着眼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为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提供有力支撑。

一、围绕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 加强用权公开

（一）以权责清单为依托，加强权力配置信息公开。要对照法律法规规章，全面梳理本机关依法行使的行政权力和依法承担的公共服务职责，更新完善权责清单并按要求公开。地方各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按权限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公开工作职能、机构设置等信息，在此基

础上组织编写本级政府行政机关机构职能目录并向社会公开，全面展现政府机构权力配置情况。

（二）以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为抓手，加强权力运行过程信息公开。抓紧构建基层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凡是直接涉及相对人权益的重大行政决策，都应以适当方式听取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意见。以用权公开为导向，重点聚焦权力运行关键环节、关键岗位，按照有关文件要求于 2020 年底前编制完成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确保权力运行到哪里，公开和监督就延伸到哪里。

（三）以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为重点，加强政务信息管理。国务院司法行政工作主管部门要在 2020 年底前集中统一对外公开现行有效行政法规，并提供在线查阅、检索、下载等服务。各级政府部门要系统梳理本机关制发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及时立改废，集中统一对外公开并动态更新，2020 年底前初步解决底数不清、体系不完善等问题。各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加强统筹指导，逐步整理形成本级政府和本系统制度文件汇编并集中统一对外公开，服务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围绕“六稳”、“六保”加强政策发布解读

(一) 助力做好“六稳”工作。围绕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政府工作报告》要求，加大政策解读力度，加强舆论引导，全面阐释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各项政策举措及其效果，主动回应经济社会热点问题，释放更多积极信号，为有效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努力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营造良好舆论环境。拓宽发布渠道，丰富内容形式，增强传播力影响力，充分阐释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长期向好态势，有效提振市场信心。

(二) 助力落实“六保”任务。实时发布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等相关政策信息。紧紧围绕着力稳企业保就业、增强发展新动能、实施扩大内需战略、确保实现脱贫攻坚目标、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保障和改善民生等重大部署和重点工作任务，解读好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和工作成效。尤其要加大纾困和激发市场活力规模性政策的公开力度，确保政策资金流向、使用公开透明，让政策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

三、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政务信息公开

(一) 提高市场监管规则和标准公开质量。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向市场主体全面公开市场监管规则和标准，以监管规则和标准的确定性保障市场监管的公正性。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窗口服务，为市场主体提供更加精准、便

捷的政策咨询。

(二) 提高政务服务透明度便利度。全面优化办事流程，通过互联网等技术手段让办事人动态掌握办事进展，最大限度实现网络化、透明化办事。根据“放管服”改革进程，及时更新并公开办事方式、办事条件等信息。加强“一件事”、“一类事”等综合办事信息公开，进一步提升办事便利度。

(三) 提高经济政策发布解读针对性精准性。提升经济政策发布质量，注重对基层一线政策执行人员开展政策解读和培训，确保减税降费等各项经济政策在实际执行环节不遗漏、不走样，全面及时惠及市场主体。注重提升经济政策解读回应渠道的权威性，增强解读回应实际效果。

四、围绕突发事件应对加强公共卫生信息公开

(一) 及时准确发布疫情信息。坚持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疫情信息发布工作，依法做到及时、准确、公开、透明，让公众实时了解最新疫情动态和应对处置工作进展。融合各类信息发布渠道，有效运用新闻发布会、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和各类新闻媒体，全方位解读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本地区、本部门重要工作举措，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有力支撑。密切关注涉及疫情的舆情动态，针对相关舆情热点问题，快速反应、正面回应。有关地方和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带头主动发声，以权威信息引导社会舆论。

(二) 加强各级各类应急预案公开和公共卫生知识普及。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主动公开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有针对性地加强宣传培训，增强社会公众特别是应急预案执行人员的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切实发挥应急预案实际效用。大力加强公共卫生知识日常普及工作，特别是对公众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过程中养成的好习惯好做法，通过科普作品等形式加强

宣传推广，提高公众对传染病的防治意识和应对能力。

(三) 严格依法保护各项法定权利。妥善办理涉及公共卫生事件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除公开后将损害公共利益、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等法定禁止公开情形外，最大限度向申请人提供相关信息，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知情权，维护政府公信力。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对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需要收集的个人信息，要严格落实个人信息保护有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保管并妥善处理。

五、围绕落实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加强制度执行

(一) 落实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新要求。正确执行关于主动公开的新规定，以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为依托，推动公开内容进一步聚焦重点政务信息，公开方式更加统一规范。2020 年底前，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建设完成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

(二) 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以完善内部制度为抓手，以规范答复文书格式为重点，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质量，依法保障公众合理信息需求。准确适用依申请公开各项规定，从严把握不予公开范围，对法定不予公开条款坚持最小化适用原则，切实做到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

(三) 加强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建设。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内容保障，更多发布权威准确、通俗易懂、形式多样、易于传播的政策解读产品，不断提高政策知晓度。做好政府网站集约化试点工作，推进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的数据融通、服务融通、应用融通，提升大数据分析能力、辅助决策能力、整体发声能力和服务公众水平。强化网络安全责任，抓好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安全防护。2020 年底前，省级和地市级政府门户网站全部支持互

联网协议第 6 版。

(四) 建立健全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要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和授权，按照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统一安排，着手研究制定或者修订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等领域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专门规定，加快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体系。通过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助力监管效能提升。

六、强化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保障措施

(一) 明确领导责任。各级政府部门要依法确定一名负责同志，履行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职责，报同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备案，实行垂直管理的政府部门向其上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备案。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加强日常指导监督，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及时纠正不当行为。上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下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全面依法履职。

(二) 加强机构队伍建设。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要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明确政府办公厅（室）为本地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各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原则上应在本机关内设机构中指定，并配齐配强工作力量。

(三) 强化培训工作。要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作为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的重要内容，并列入公务员初任培训必修课程，稳步提升政府工作人员的政务公开意识和能力。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切实改进培训工作，增强培训的针对性、系统性，科学设置培训课程，提升培训效果。

(四) 规范考核评估。地方各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认真梳理本级政府绩效考核体

系中政务公开各项指标，根据新形势新要求予以调整完善。优化第三方评估，清理规范以行政机关名义参加社会上各类政务公开评估颁奖活动。

各地区、各部门贯彻落实本要点的主要情况，要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国务院 2020 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国办发〔2020〕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 2020 年立法工作计划》已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20 年 6 月 26 日

（本文有删减）

国务院 2020 年立法工作计划

2020 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国务院 2020 年立法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围绕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助力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加强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坚持底线思维，完善立法体制机制，提高立法质量，加快立

法步伐，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奠定坚实法律基础，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一、围绕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科学合理安排立法项目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党和人民在长期实践探索中形成的科学制度体系，具有强大生命力和巨大优越性，是当代中国发展进步的根本保障。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对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大意义。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必须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抓紧制定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急需的制度、满

足人民对美好生活新期待必备的制度，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不断自我完善和发展、永葆生机活力。要突出坚持和完善支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要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深化宪法学习宣传教育，以完备的制度推动和保证宪法实施，维护宪法权威。要完善立法体制机制，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坚持立改废释并举，不断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要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重要领域立法，加快我国法域外适用的法律体系建设，以良法推动发展、保障善治。要处理好改革与法治的辩证关系，以立法引领和保障改革，确保党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为此，对国务院 2020 年立法项目作出如下安排：

——围绕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印花税法草案，制定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暂行条例、非存款类放贷组织条例、城市公共交通条例、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修订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修订与外商投资法不符的行政法规。中国人民银行法修订草案、商业银行法修订草案、反洗钱法修订草案、保险法修订草案、公路法修订草案预备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围绕坚持和完善繁荣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制度，巩固全体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著作权法修订草案，制定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修订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文化产业促进法草案预备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围绕坚持和完善统筹城乡的民生保障制度，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退役军人保障法草案、社会救助法草案、教育法修正草案、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修订草案，制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安全管理条例、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和转化应用管理条例、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修订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围绕坚持和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保持社会稳定、维护国家安全，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草案、安全生产法修正草案、海上交通安全法修订草案、监狱法修订草案，制定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修订地名管理条例。

——围绕坚持和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制定地下水管理条例，修订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围绕坚持和完善党对人民军队的绝对领导制度，确保人民军队忠实履行新时代使命任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兵役法修订草案。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需要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其他法律草案，以及需要制定、修订的行政法规，适时提请国务院、中央军委审议。

——围绕坚持和完善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制定领事保护与协助条例，开展有关国际条约审核工作。

——围绕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审计法修订草案。

——围绕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行政体制，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行政复议法修订草

案，制定政府督查工作条例。

为健全国家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着力完善疫情防控相关立法，加强配套制度建设，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疫情防控法律体系。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国境卫生检疫法修订草案、传染病防治法修订草案、突发事件应对法修订草案。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修正草案预备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生物安全法等法律，修改野生动物保护法、动物防疫法、畜牧法、执业医师法等法律，修改相关配套行政法规。

抓紧做好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等涉及的法律法规清理工作。

对于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立法项目，抓紧办理，尽快完成起草和审查任务。

对于其他正在研究但未列入立法工作计划的立法项目，由有关部门继续研究论证。

二、完善立法体制机制，加强和改进新时代行政立法工作

牢牢坚持党中央对立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党是最高政治领导力量。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严格执行立法工作向党中央请示报告制度，凡重大立法事项，立法涉及的重大体制、重大政策调整，以及需要由党中央研究的立法中的重大问题，按照规定向党中央请示报告。立法工作计划、重要立法项目按照要求提交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审议或审批。要推进党的领导入法入规，以立法推动完善党领导各项事业的具体制度，把党的领导落实到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

布局各方面。

建立健全立法风险防范机制。立法工作与国家安全、政治安全、社会稳定息息相关，必须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底线思维，高度重视、预先防范立法可能带来的重大风险隐患。要加强立法战略研究，对立法时机和各环节工作推进时机进行综合考虑和评估论证。要将党建工作与立法工作高度融合，筑牢党员干部思想防线，提升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本领和能力。

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必须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要把好立法入口关，加强对立法项目的评估论证，起草部门报国务院的制定类立法项目送审稿需附立法前评估报告，修改类立法项目送审稿需附立法后评估报告，充分考虑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和潜在风险。要坚持立改废释并举，加强涉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立法修法工作，切实解决相关规定该硬的不硬、该严的不严、该重的不重等问题。在立法过程中，要科学评估拟设立制度对各类企业、行业可能产生的影响，充分听取有代表性的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以及律师协会的意见。要探索开展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充分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接地气、聚民智的作用，畅通民意反映渠道，丰富民主立法形式。要严格依法立法，确保立法符合宪法精神和上位法规定，确保权限合法、程序合法、内容合法。

切实做好法规规章备案审查工作。备案审查工作是维护国家法制统一、政令畅通的重要方式。要健全完善备案审查制度，提高法规规章备案审查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要综合运用依职权审查、依申请审查等方式，着重对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部门规章是否超越权限、是否违反上位法的规定等进行审查，对发现的问题坚决依法作出处理。要提高信息化水

平，探索运用信息技术手段提高审查精准度，提升工作质效。

大力加强行政立法宣传工作。立法宣传是普及法律法规、凝聚社会共识、推动全民守法的有效途径。要把法治宣传教育嵌入到立法工作中，通过新闻发布、专家解读、媒体宣传、公开征求意见等丰富多样的形式，解读法律法规，回应群众关切，弘扬法治精神，把立法和修法的过程变成普法的过程。要探索建立年度重点新法专项宣传制度，配合立法进程开展集中普法宣传。要建立健全重点法律法规规章公布时同步解读机制，作为法律法规规章出台的必备配套环节。要积极开展我国法律法规规章对外宣传和翻译工作，讲好中国立法故事。

三、抓好立法工作计划的贯彻执行

国务院各部门要深刻认识做好立法工作对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意义，高度重视立法工作计划的贯彻执行。要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压紧压实责任、加强沟通协调，集中精力高质高效按时完成重点立法项目。

起草部门要重视法制工作机构建设，配齐配强立法工作人员，提高立法工作能力和水平。要提高送审稿质量，严格按照立法法、行政法规制

定程序条例等规定，做好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工作，及时上报送审稿、立法评估报告等相关材料，为审查、审议等工作预留合理时间。送审稿涉及其他部门的职责或者与其他部门关系紧密的，起草部门应当与有关部门充分协商，涉及部门职责分工、行政许可、财政支持、税收优惠政策等的，应当征得机构编制、审改、财政、税务等相关部门同意。报送送审稿前，起草部门应当与司法部做好沟通，如实说明征求意见、协调分歧等情况。未沟通就报送送审稿的，司法部可以就是否启动审查工作向国务院提出意见和建议。

司法部要加强与起草部门的沟通，及时跟踪了解立法工作计划执行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有关部门报送的送审稿存在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规定的退件情形的，司法部可以按照规定将送审稿退回起草部门重新研究。对于争议较大的立法事项，司法部要加大协调力度，提高协调层级，妥善处理分歧，敢于在矛盾焦点问题上“切一刀”。经过充分协调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司法部、起草部门应当将争议的主要问题、有关部门的意见以及司法部的意见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

附件：《国务院 2020 年立法工作计划》明确的立法项目及负责起草的单位

附件

《国务院 2020 年立法工作计划》明确的立法项目及负责起草的单位

一、拟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法律案（16 件）

1. 印花税法草案（财政部、税务总局起草）

2. 退役军人保障法草案（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起草）

3. 社会救助法草案（民政部、财政部起草）

4. 著作权法修订草案（版权局起草）
5. 教育法修正草案（教育部起草）
6.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修订草案（农业农村部起草）
7. 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草案（公安部起草）
8. 安全生产法修正草案（应急部起草）
9. 海上交通安全法修订草案（交通运输部起草）
10. 监狱法修订草案（司法部起草）
11. 兵役法修订草案（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等起草）
12. 审计法修订草案（审计署起草）
13. 行政复议法修订草案（司法部起草）
14. 国境卫生检疫法修订草案（海关总署起草）
15. 传染病防治法修订草案（卫生健康委起草）
16. 突发事件应对法修订草案（司法部组织起草）
8.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医保局起草）
9. 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安全管理条例（科技部起草）
10. 生物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和转化应用管理条例（卫生健康委起草）
11.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市场监管总局、药监局起草）
12.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住房城乡建设部起草）
13.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民政部起草）
14.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起草）
15. 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中央军委联合参谋部、交通运输部起草）
16. 地下水管理条例（水利部起草）
17. 领事保护与协助条例（外交部起草）
18. 政府督查工作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司法部起草）

此外，中国人民银行法修订草案、商业银行法修订草案、反洗钱法修订草案、保险法修订草案、文化产业促进法草案、公路法修订草案、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修正草案等预备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二、拟制定、修订的行政法规（26件）

1.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工业和信息化部起草）
2.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暂行条例（证监会起草）
3. 非存款类放贷组织条例（人民银行起草）
4.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交通运输部起草）
5.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农业农村部起草）
6.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网信办起草）
7.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市场监管总局起草）
19.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修订）（市场监管总局起草）
20.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修订）（科技部起草）
21.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修订）（发展改革委、粮食和储备局起草）
22. 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修订）（文化和旅游部、文物局起草）
23.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修订）（教育部起草）
24.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修订）（市场监管总局、药监局起草）
25. 地名管理条例（修订）（民政部起草）
26.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修订）（自然资源部起草）

三、拟完成的其他立法项目

1. 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需要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其他法律草案，以及需要制定、修订的行政法规

2. 完善疫情防控相关立法

3. 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等涉及的法律法规清理项目

4. 修订与外商投资法不符的行政法规

5. 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立法项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20〕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医疗保障基金（以下简称医保基金）是人民群众的“看病钱”、“救命钱”，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医保基金安全。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建立以来，覆盖范围不断扩大，保障水平稳步提升，对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缓解因病致贫、推动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发挥了积极作用。特别是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过程中，及时出台有关政策，把新冠肺炎诊疗救治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并预付部分资金，确保患者不因费用问题影响就医、收治医院不因支付政策影响救治，体现了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但也要看到，受监管制度体系不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不完善等因素制约，医保基金使用效率不高，欺诈骗保问题普发频发，基金监管形势较为严峻。为全面提升医保治理能力，深度净化制度运行环境，严守基金安全红线，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推进医保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推进医保基金监管制度体

系改革，构建全领域、全流程的基金安全防控机制，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不断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促进我国医疗保障制度健康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坚持完善法治、依法监管，保证基金监管合法合规、公平公正。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共治，开创基金监管工作新格局。坚持改革创新、协同高效，不断提升基金监管能力与绩效。坚持惩戒失信、激励诚信，引导监管对象增强自律意识，营造良好氛围。

（三）主要目标。到2025年，基本建成医保基金监管制度体系和执法体系，形成以法治为保障，信用管理为基础，多形式检查、大数据监管为依托，党委领导、政府监管、社会监督、行业自律、个人守信相结合的全方位监管格局，实现医保基金监管法治化、专业化、规范化、常态化，并在实践中不断发展完善。

二、明确监管责任

（四）加强党的领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不断完善医保基金监管党建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督促医疗保障部门、定点医药机构切实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完善公立定点医药机构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特别是主要负责人监

督约束机制，加强对其履行政治责任、基金监管责任的监督考核与执纪问责，筑牢监管底线。

(五) 强化政府监管。充分发挥政府在基金监管法治建设、标准制定、行政执法、信息共享等方面的主导作用，依法监督管理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规范医保经办业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法律责任，加大处罚力度。强化医疗保障部门对基金监管的责任，切实发挥监管作用。建立由医疗保障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参加的基金监管工作机制，统筹协调基金监管重大行动、重大案件查处等工作。制定权责清单，明确医保基金监管职责。

(六) 推进行业自律管理。积极推动医药卫生行业组织发展，引导和支持其在制定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规范执业行为和管理服务、促进行业自律等方面更好发挥作用。定点医药机构要切实落实自我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医保服务、人力资源、财务、系统安全等内部管理机制，履行行业自律公约，自觉接受医保监管和社会监督。

三、推进监管制度体系改革

(七) 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建立和完善日常巡查、专项检查、飞行检查、重点检查、专家审查等相结合的多形式检查制度，明确检查对象、检查重点和检查内容。规范启动条件、工作要求和工作流程，明确各方权利义务，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开展联合检查，形成监管合力。积极引入信息技术服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商业保险机构等第三方力量参与医保基金监管，建立和完善政府购买服务制度，推行按服务绩效付费，提升监管的专业性、精准性、效益性。

(八) 全面建立智能监控制度。加快推进医保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严格落实政务信息系统

整合共享要求，做好与原有相关系统的衔接，加强部门间信息交换和共享，避免重复建设。建立和完善医保智能监控系统，加强大数据应用。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临床诊疗行为的引导和审核，强化事前、事中监管。针对欺诈骗保行为特点，不断完善药品、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等基础信息标准库和临床指南等医学知识库，完善智能监控规则，提升智能监控功能。开展药品、医用耗材进销存实时管理。推广视频监控、生物特征识别等技术应用。推进异地就医、购药即时结算，实现结算数据全部上线。加快建立省级乃至全国集中统一的智能监控系统，实现基金监管从人工抽单审核向大数据全方位、全流程、全环节智能监控转变。

(九) 建立和完善举报奖励制度。统筹地区及以上医疗保障和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并不断完善医疗保障违法违规违约行为举报奖励制度，依照相关规定对举报人予以奖励。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规范受理、检查、处理、反馈等工作流程和机制，加强隐私保护，切实保障举报人信息安全。完善举报奖励标准，及时兑现奖励资金，促进群众和社会各方积极参与监督。

(十) 建立信用管理制度。建立定点医药机构信息报告制度。建立医药机构和参保人员医保信用记录、信用评价制度和积分管理制度。创新定点医药机构综合绩效考评机制，将信用评价结果、综合绩效考评结果与预算管理、检查稽核、定点协议管理等相关联。加强和规范医疗保障领域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依法依规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鼓励行业协会开展行业规范和自律建设，制定并落实自律公约，促进行业规范和自我约束。

(十一) 建立综合监管制度。适应医保管理服务特点，建立和完善部门间相互配合、协同监

管的综合监管制度，推行网格化管理。推进信息共享和互联互通，健全协同执法工作机制。对查实的欺诈骗保行为，各相关部门要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职责权限对有关单位和个人从严从重处理。建立健全打击欺诈骗保行刑衔接工作机制。医疗保障部门负责监督管理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规范医保经办业务，依法依规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加强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监管，规范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医疗卫生行业价格监督检查，药品监管部门负责执业药师管理，市场监管部门、药品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药品流通监管、规范药品经营行为。审计机关负责加强医保基金监管相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督促相关部门履行监管职责，持续关注各类欺诈骗保问题，并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公安部门负责依法查处打击各类欺诈骗保等犯罪行为，对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及时开展侦查。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十二) 完善社会监督制度。鼓励和支持社会各界参与医保基金监督，实现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舆论监督良性互动。建立信息披露制度。经办机构定期向社会公告基金收支、结余和收益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建立医保基金社会监督员制度，聘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群众和新闻媒体代表等担任社会监督员，对定点医药机构、经办机构、参保人员等进行广泛深入监督。主动邀请新闻媒体参与飞行检查、明察暗访等工作，通过新闻发布会、媒体通气会等形式，发布打击欺诈骗保成果及典型案例。

四、完善保障措施

(十三) 强化医保基金监管法治及规范保障。制定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及其配套办法。完善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制度，建立和完

善定点医药机构动态管理和退出机制。完善医保对医疗服务行为的监控机制，将监管对象由医疗机构延伸至医务人员，将监管重点从医疗费用控制转向医疗费用和医疗服务绩效双控制。出台并落实医疗卫生行业诊疗标准，逐步开展临床路径管理，完善并落实临床药师制度、处方点评制度，强化临床应用和评价等标准规范运用。

(十四) 加强医保基金监督检查能力保障。加强基金监督检查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基金监管执法体系，加强人员力量，强化技术手段。理顺医保行政监管与经办协议管理的关系，明确行政监管与经办稽核的职责边界，加强工作衔接。落实经办机构协议管理、费用监控、稽查审核工作责任。建立健全经办机构内部控制制度，定期聘请第三方机构对经办机构内控风险进行评估，筑牢基金监管内控防线。加强各级财政资金保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金监管力量。保障医药机构提供医疗保障服务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相关设施。

(十五) 加大对欺诈骗保行为的惩处力度。综合运用司法、行政、协议等手段，严惩重罚欺诈骗保的单位和个人。严格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欺诈骗保行为的立法解释，对涉嫌犯罪的案件，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医疗保障部门依法依规加大行政处罚力度。积极发挥部门联动处罚作用，对经医疗保障部门查实、欺诈骗保情节特别严重的定点医药机构，卫生健康、药品监管部门应依法作出停业整顿、吊销执业（经营）资格、从业限制等处罚，提升惩处威慑力。对欺诈骗保情节严重的定点医药机构和个人，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实施联合惩戒。

(十六) 统筹推进相关医疗保障制度改革。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加强基金预算管理和风险预警。建立医疗保障待遇清单管理制度，确定基本保障内涵，厘清待遇支付边界，明确政策调

整权限。加强医保对医疗和医药的激励约束作用，强化统筹地区监管职责，优化基金监管工作基础。

(十七) 协同推进医药服务体系改革。深化医药服务供给侧改革。加快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规范诊疗行为。围绕常见病和健康问题，规范推广适宜医疗技术。不断完善以市场为主导的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形成机制，完善医保支付与招标采购价格联动机制。加强医药行业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深入开展药品、高值医用耗材价格虚高专项治理。

五、工作要求

(十八) 加强组织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充分认识推进医保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重要性，加强领导、统一部署、协调推进。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是医保基金监管的主要负责部门，发展改革、公安、司法、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审计、税务、市场监管、银保

监、中医药管理、药品监管等部门依法履行相应职责，协同推进改革。要加强信息交流，实现联动响应，推进综合监管结果协同运用。

(十九) 建立工作机制。各省级人民政府要建立激励问责机制，将打击欺诈骗保工作纳入相关工作考核。要强化责任担当，积极主动发现问题，依法依规严肃查处问题，对欺诈骗保行为零容忍，公开曝光典型案件。切实落实监管职责，做好工作衔接，确保人员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

(二十) 做好宣传引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大力宣传加强医保基金监管的重要意义，动员社会各方共同推进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结合实际创新监管方式方法，对有效的监管方法和模式，及时总结推广。要加强舆论引导，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广泛宣传先进典型，努力营造改革的良好氛围。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6月30日

国务院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第六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

国函〔2020〕9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是党中央、国务院在新时代推进改革开放的一项战略举措，肩负着为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探索新途径、积累新经验的重大使命。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自贸试验区所在地方和有关部门结合各自自贸试验区功能定位和特色特点，全力推进制度创新实践，形成了自贸试验区

第六批改革试点经验，将在全国范围内复制推广。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复制推广的主要内容

(一) 在全国范围内复制推广的改革事项。

1. **投资管理领域：**“出版物发行业务许可与网络发行备案联办制度”、“绿色船舶修理企业规范管理”、“电力工程审批绿色通道”、“以三维地籍为核心的土地立体化管理模式”、“不动产登记业务便民模式”、“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智能辅助

申报服务”、“证照‘一口受理、并联办理’审批服务模式”、“企业‘套餐式’注销服务模式”、“医疗器械注册人委托生产模式”等9项。

2. **贸易便利化领域：**“‘融资租赁+汽车出口’业务创新”、“飞机行业内加工贸易保税货物便捷调拨监管模式”、“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退货中心仓模式”、“进出口商品智慧申报导航服务”、“冰鲜水产品两段准入监管模式”、“货物贸易‘一保多用’管理模式”、“边检行政许可网上办理”等7项。

3. **金融开放创新领域：**“保理公司接入央行企业征信系统”、“分布式共享模式实现‘银政互通’”、“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创新”、“知识产权证券化”等4项。

4.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委托公证+政府询价+异地处置’财产执行云处置模式”、“多领域实施包容免罚清单模式”、“海关公证电子送达系统”、“商事主体信用修复制度”、“融资租赁公司风险防控大数据平台”、“大型机场运行协调新机制”等6项。

5. **人力资源领域：**“领事业务‘一网通办’”、“直接采认台湾地区部分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航空维修产业职称评审”、“船员远程计算机终端考试”、“出入境人员综合服务‘一站式’平台”等5项。

(二) 在特定区域复制推广的改革事项。

1. 在自贸试验区复制推广“建设项目水、电、气、暖现场一次联办模式”、“股权转让登记远程确认服务”、“野生动植物进出口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改革”等3项。

2. 在二手车出口业务试点地区复制推广“二手车出口业务新模式”。

3. 在保税监管场所复制推广“保税航煤出口质量流量计计量新模式”。

4. 在成都铁路局局管范围内复制推广“空铁联运一单制货物运输模式”。

二、高度重视复制推广工作

各地区、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刻认识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的重大意义，将复制推广工作作为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要举措。要把复制推广第六批改革试点经验与巩固落实前五批经验结合起来，同一领域的要加强系统集成，不同领域的要强化协同高效，推动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

三、切实做好组织实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将自贸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列为本地区重点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实施力度，确保复制推广工作顺利推进、取得实效。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工作职责，主动作为，指导完成复制推广工作。需报国务院批准的事项要按程序报批，需调整有关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和部门规章规定的，要按法定程序办理。国务院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开展成效评估，协调解决复制推广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复制推广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国务院。

附件：自由贸易试验区第六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任务分工表

国务院

2020年6月28日

附件

自由贸易试验区第六批改革试点经验 复制推广工作任务分工表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负责单位	推广范围
1	出版物发行业务许可与网络发行备案联办制度	将出版物发行业务许可及从事网络发行备案申办流程由“串联”改为“并联”，企业一表填报申请、登记信息，一次性提交办理要件，并可在线补充报送信息。实行“宽进严管”、“靶向追踪”等事中事后协同监管机制，强化部门审批和监管信息共享。	中央宣传部	全国
2	“委托公证+政府询价+异地处置”财产执行云处置模式	执行案件申请人可在异地委托财产所在地公证机关对财产实况进行取证后提交指定政府部门，由该部门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根据有关财产的公证文书及视频资料直接进行批量式书面审查评估，并向法院出具价格认定书，将此作为网上拍卖的底价依据。待网上拍卖成功后，通过人民法院执行指挥管理平台，委托异地法院完成财产的解封、解押、过户等交付手续。	最高人民法院	全国
3	领事业务“一网通办”	全面整合领事业务信息系统，将 APEC 商务旅行卡、外国人来华邀请和领事认证三个业务系统整合至一个平台，并与外交部业务系统跨层级共享信息，实现全流程互联网不见面审批。	外交部	全国
4	绿色船舶修理企业规范管理	鼓励相关行业组织促进船舶修理企业绿色发展，在生产基本条件、质量管理、资源综合利用、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等方面明确统一标准，引导企业规范发展，加强行业自律。	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	全国
5	电力工程审批绿色通道	建立完善电力工程并联审批制度规范，实行公安（交警）、自然资源、市政、绿化等相关部门“一站式”联合审批，快速受理审批 10 千伏及以下电力管线的规划、挖掘、占路等行政许可，统一送达许可证书。	公安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林草局	全国
6	多领域实施包容免罚清单模式	对市场主体符合首次违法、非主观故意并及时纠正、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行政违法行为，制定并发布多个领域的包容免罚清单，明确免除罚款的行政处罚。在规定期限内，动态调整免罚清单。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市场主体，行政监管部门可以依据行政处罚法等予以处罚。	司法部	全国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负责单位	推广范围
7	直接采认台湾地区部分技能人员职业资格	持有台湾地区“劳动力发展署技能检定中心”核发的中餐烹调、西餐烹调、美容、女子美发等职业甲、乙、丙级技术士证书，可直接采认为大陆相对应的职业资格。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央台办	全国
8	航空维修产业职称评审	由航空维修企业对申报人的工作实绩和相关信息进行前置评价和审核把关，作为后续职称评审工作的重要参考依据。结合航空维修产业特点，建立专门评委会，对参评人员进行综合评审，开辟航空维修企业职工参与职称评审快捷通道。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全国
9	以三维地籍为核心的土地立体化管理模式	建立三维地籍管理系统，将三维地籍管理理念和技术方法纳入土地管理、开发和运营管理全过程，在土地立体化管理制度、政策、技术标准、信息平台、数据库等方面进行探索，以三维方式设定立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自然资源部	全国
10	不动产登记业务便民模式	实行不动产登记“一证一码”，手机扫描不动产权证二维码可查询证书附图、限制状态等信息。个人用户可使用手机应用程序等，实现名下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办理进度查询、费用缴纳等。	自然资源部	全国
11	建设项目水、电、气、暖现场一次联办模式	改革建设项目水、电、气、暖服务申报模式，由向相关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单位“多家申报”，改为向政务服务中心“一家申报”。在项目现场实施受理、核查、反馈“一站式”联合办理，提供“一对一”精准服务。精简申报材料，明确时限节点，梳理办理流程，压缩办理时限。	住房城乡建设部	自贸试验区
12	船员远程计算机终端考试	按照统一规范要求，在船员考试业务量较多或偏远地区建立远程考场，供船员通过计算机终端参加远程理论考试。船员可根据需求预约远程考试，自主选择证书领取方式（自取或邮寄）。	交通运输部	全国
13	空铁联运一单制货物运输模式	推动航空运输企业和铁路运输企业作为合作承运人与货运客户签订“空铁联运单”，共同负责全程运输，分别承担相应运程责任。承运人收揽货物后，通过铁路或航空将货物运至中转站，进行“班机+班列”的衔接转运，完成下一运程。	交通运输部、中国民航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铁路局局长管内
14	“融资租赁+汽车出口”业务创新	支持以融资租赁方式开展汽车出口业务，在商务部汽车出口许可证申请系统中增设相应贸易方式选项，并按照企业实际需求采用合适的许可证签发方式，便利企业回款。	商务部、银保监会	全国
15	二手车出口业务新模式	建立二手车出口服务和监管信息化平台，实现车辆全流程信息来源可溯、去向可查、责任可究。优化通关流程和物流流程，鼓励企业提前申报。将出口许可证管理由“一车一证”改为“一批一证”，推进通关便利化。	商务部、公安部、海关总署	二手车出口业务试点地区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负责单位	推广范围
16	保理公司接入央行企业征信系统	对成立时间超过一年、经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推荐、通过中国人民银行派出机构审查的商业保理法人企业，以专线直接接入和互联网平台方式接入央行企业征信系统。	人民银行、银保监会	全国
17	分布式共享模式实现“银政互通”	通过规范数据接口实现银行与相关政府部门专线联通，拓展基于银政信息实时共享的服务项目，实现抵押登记、抵押注销等业务的高效办理。	人民银行、自然资源部、银保监会	全国
18	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创新	在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和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的合作框架下，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主承销商及发债主体建立专业指导、整体联动的长效工作机制。建立主承销商长效沟通机制，推动金融机构加大债券承销工作力度，重点服务绿色债券发行。加强已发债券事后监督管理，联合金融机构加强债券市场风险监测，防控信用风险，维护市场稳定。加强绿色债券存续期管理，规范募集资金使用，确保投向节能环保、污染防治、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等专项领域。	人民银行	全国
19	飞机行业内加工贸易保税货物便捷调拨监管模式	推行便捷监管模式，允许飞机行业对未经加工的保税料件以“余料结转”的方式在集团内不同企业、不同加工贸易手（账）册间自行调拨。实施“电子底账+企业自核”监管模式，根据飞机行业特点，强化企业申报责任，在海关评估企业诚信守法程度后实施企业自核自管和“主料工作法”。	海关总署、商务部	全国
20	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退货中心仓模式	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设置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退货中心仓，将区外的分拣、退货流程转移至区内，实行退货中心仓场所硬件设施监管，海关对电商企业相关设施实地验核后准予备案，划定跨境电商退货车辆出入区指定路线。实行退货包裹出入区监管，实施卡口管理、物流监控管理、仓内卸货管理、复运出区管理。实行合格包裹上架监管，加强单证审核和查验管理。	海关总署、商务部	全国
21	海关公证电子送达系统	对不能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海关案件，指引当事人快速完成电子送达地址信息采集。结案后，海关可通过海关公证电子送达平台或其他电子送达方式，将《处罚告知单》与《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并全程电子存证。	海关总署、司法部	全国
22	出入境人员综合服务“一站式”平台	强化海关、移民、外事、科技等涉外部门协同，优化流程，为出入境人员证件办理、业务预约、在线申报等提供“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全面推进“一网通办”，提供邀请外国人来华、出入境体检、外国人工作证办理、居留证件查询、随行子女入学等政务办理功能，并为来华境外人员及中国公民提供疫苗预约和订制旅游等服务，实现政务、综合服务“一口通办”。	海关总署、国家移民局、外交部、科技部、国务院港澳办	全国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负责单位	推广范围
23	进出口商品智慧申报导航服务	使用大数据、人工智能领域新技术手段，建立智能申报导航数据库集群，在“单一窗口”申报端为企业纳税申报提供全面即时准确的个性化智能导航服务。导航服务过程中不涉及企业具体申报信息，确保数据使用安全。	海关总署	全国
24	冰鲜水产品两段准入监管模式	对海关一般信用及以上的冰鲜水产品进口企业实施“附条件提离”，企业出具书面承诺，海关抽样后口岸放行，利用检测绿色通道实施“合格入市”，企业无需等待检测结果即可向销售商配送，但不得上市销售。检测结果异常，主动召回；检测合格，立即上市。海关定期开展监控计划和食品安全管理核查，企业定期提交配送销售管理证明资料，海关抽查“附条件提离”落实情况，强化入市前风险监管。	海关总署	全国
25	货物贸易“一保多用”管理模式	整合进口货物风险类、税款类担保的管理流程和模式，构建以企业为单元的海关担保信息化管理模式，实现企业一份担保文本在不同业务领域、不同业务现场、不同担保事项间通用，担保额度自动核扣、返还以及担保风险智能防控，进一步降低企业资金成本，提升海关担保业务管理效能。	海关总署	全国
26	保税航煤出口质量流量计计量新模式	保税航煤出口计量方式由岸罐计重变更为质量流量计计量。将成品航煤通过专用管道输入机场出口监管罐后，再转至保税罐，实现出口检验工作与保税货物重量鉴定合二为一。	海关总署	保税监管场所
27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智能辅助申报服务	通过电子税务局向企业推送预申报数据，智能辅助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便捷申报。	税务总局	全国
28	证照“一口受理、并联办理”审批服务模式	将企业设立联合审批涉及的市场监管、税务、公安、社保等多个部门的受理窗口整合为一个窗口，变“多头受理”为“一口受理”。企业按一份清单要求交齐材料即可申请营业执照和相关许可，实现“最多跑一次”。	市场监管总局	全国
29	企业“套餐式”注销服务模式	地方根据权限范围确定企业联合注销营业执照和许可证的清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企业信息公示平台设置“套餐式”注销服务专区，实行“一窗受理、内部流转、并联审批”，企业经营范围涉及前置审批事项、终止有关业务需经批准的，可多项同步注销。	市场监管总局	全国
30	商事主体信用修复制度	企业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之日满3年，未再发生相关情形的，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其信用修复公告，公告期30日。登记机关将信用修复情况作为商事主体从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移出的重要条件。	市场监管总局	全国
31	股权转让登记远程确认服务	服务对象可依托企业登记信息远程核实系统，经人脸识别技术核准，并通过视频进行基本信息查询及意思表示确认后，依法办理股权转让登记。	市场监管总局	自贸试验区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负责单位	推广范围
32	融资租赁公司 风险防控大数据平台	对申请设立融资租赁公司的，利用大数据平台信息与所提交材料进行比对，识别评估风险，将异常情况转至相关部门认定、处理。对已设立的融资租赁公司，通过平台定期对接监管、公检法及互联网等信息，进行风险动态评估监测。将通过平台对比、分析形成的需重点关注企业名单，及时与相关部门共享，以采取针对性措施。	银保监会	全国
33	边检行政许可 网上办理	设立边检行政许可网上办理窗口，实现上下外国船舶许可、搭靠外轮许可的在线申请、审批、签发。个人和企业用户可通过互联网客户端等渠道，申请办理人员登轮、船舶搭靠等边检许可证件。	国家移民局	全国
34	野生动植物进 出口行政许可 审批事项改革	将国家林草局实施的野生动植物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实施的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行政许可事项委托自贸试验区所在地的省级林草主管部门和国家濒管办办事处办理，优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	国家林草局	自贸试验区
35	大型机场运行 协调新机制	建立以机场运管委为组织机构、联合运控中心为运行载体、机场协同决策（A-CDM）系统为平台支撑的协同运行体系，实现从管理框架向管理体系的转变，提升大型机场整体运行协调能力。	中国民航局	全国
36	医疗器械注册 人委托生产模 式	医疗器械注册人除自行生产产品外，可委托具备相应生产条件的企业生产产品。	国家药监局	全国
37	知识产权证券 化	依托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构建知识产权证券化交易体系。根据知识产权数量、公司资产规模、利润水平、行业领先度等因素选取标的企业。对基础资产现金流的质量、稳定性、权属状况严格把关，试行将知识产权相关债权资产实现真实出售。	国家知识产权局、证监会、银保监会、国家版权局	全国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 长江流域禁捕有关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20〕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长江流域禁捕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重要指示精神，

保护长江母亲河和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是为全局计、为子孙谋，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重要决策。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李克强总理提出明确要求。为贯彻落实党

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如期完成长江流域禁捕目标任务，农业农村部、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分别牵头制订了《进一步加强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和退捕渔民安置保障工作实施方案》、《打击长江流域非法捕捞专项整治行动方案》、《打击市场销售长江流域非法捕捞渔获物专项行动方案》，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并就贯彻执行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压实各方责任。沿江各省（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把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和退捕渔民安置保障工作作为当前重大政治任务，进一步落实责任，细化完善各项政策措施，全面抓好落实。要坚持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体制，各有关省、市、县三级政府要成立由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领导小组，逐级建立工作专班，细化制定实施方案，做到领导到位、责任到位、工作到位。农业农村部要落实牵头抓总责任，在长江流域禁捕工作协调机制基础上，组建工作专班进行集中攻坚。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林草局等部门要各司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长江流域禁捕相关工作。

二、强化转产安置，保障退捕渔民生计。沿江各省（直辖市）要抓紧完成退捕渔船渔民建档立卡“回头看”工作，查漏补缺，切实摸清底数，做到精准识别和管理，作为落实补偿资金、转产安置、社会保障、后续帮扶、验收考核等工作的依据。要切实维护退捕渔民的社会保障权益，将符合条件的退捕渔民按规定纳入相应的社会保障制度，做到应保尽保。要根据渔民年龄结构、受教育程度、技能水平等情况，制定有针对

性的转产转业安置方案，实行分类施策、精准帮扶，通过发展产业、务工就业、支持创业、公益岗位等多种方式促进渔民转产转业。

三、加大投入力度，落实相关补助资金。沿江各省（直辖市）要在中央补助资金统一核算、切块到省的基础上，加大地方财政资金投入，统筹兜底保障禁捕退捕资金需求。地方可统筹使用渔业油价补贴、资源养护等相关资金，加大对退捕工作的支持力度。要合理确定本省（直辖市）补助标准，做到省域内基本平衡，避免引起渔民攀比。在加强中央层面长江流域禁捕执法能力建设同时，沿江各省（直辖市）也要加快配备禁捕执法装备设施，提升执法能力。

四、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非法捕捞行为。针对长江流域重点水域非法捕捞屡禁不止等问题，开展为期一年的专项打击整治行动。沿江各省（直辖市）要成立由公安机关、农业农村（渔政）部门牵头，发展改革、交通运输、水利、市场监管、网信、林草等部门和单位参加的联合指挥部，制定实施方案，统筹推进各项执法任务，确保取得实效。对重大案件挂牌督办，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公布一批典型案例，形成强大威慑。

五、加大市场清查力度，斩断非法地下产业链。各地要聚焦水产品交易市场、餐饮场所等市场主体，依法依规严厉打击收购、加工、销售、利用非法渔获物等行为。加强禁捕水域周边区域管理，禁止非法渔获物上市交易。加强水产品交易市场、餐饮行业管理，对以“长江野生鱼”、“野生江鲜”等为噱头的宣传营销行为，要追溯渔获物来源渠道，不能提供合法来源证明或涉嫌虚假宣传、过度营销、诱导欺诈消费者的，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六、加强考核检查，确保各项任务按时完成。沿江各省（直辖市）人民政府要把长江流域

禁捕工作作为落实“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约束性任务，纳入地方政府绩效考核和河长制、湖长制等目标任务考核体系。要建立定期通报和约谈制度，对工作推进不力、责任落实不到位、弄虚作假的地区、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问责追责。农业农村部、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要对

所牵头的相关工作方案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确保长江流域禁捕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并适时向国务院报告有关情况。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7月4日

进一步加强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和退捕 渔民安置保障工作实施方案

农业农村部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沿江各省（直辖市）加强协调配合，积极推进长江流域禁捕各项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已自2020年1月1日起实现全面禁捕。但当前各省（直辖市）工作进展不平衡，一些地方在摸清底数、实施退捕、安置保障、政策落实等方面还存在较大差距，非法捕捞屡禁不止。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和退捕渔民安置保障工作，确保如期实现禁捕目标任务，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体制，建立省、市、县三级政府主要领导同志负责的工作机制，有效落实渔民退捕补偿、就业帮扶、社会保障和过渡期补助等政策措施，确保自2021年1月1日起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大型通江湖泊

（即“一江、两湖、七河”）等重点水域实行10年禁捕，巩固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全面禁捕成果；确保2020年12月15日前捕捞渔船全部封存管理、分类处置，应退尽退、不漏一船；确保退捕渔民转产转业安置到位，做到应保尽保、不落一人，上岸就业有出路、长远生计有保障。通过实施精准退捕，强化安置保障，加强执法监管，推进长江水生生物资源和水域生态保护修复，助力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二、重点任务

（一）精准建档立卡，摸清退捕渔船渔民底数。

按照2020年3月农业农村部等三部门《关于开展长江流域重点水域退捕渔船渔民信息建档立卡“回头看”的通知》要求，长江流域沿江沿湖市县应在2020年5月10日前完成退捕渔船渔民建档立卡工作。经农业农村部等部门抽查了解，至今仍有15%的渔船和50%左右的渔民未完成建档立卡工作。沿江沿湖市县要以2017年中央禁捕退捕补助资金测算基数（长江流域合法持证捕捞渔船统计核准数量）为基准，进一步核

查渔船渔民基本情况，对退捕渔船和渔民进行精准识别，健全信息档案，摸清帮扶需求，明确帮扶措施，及时掌握退捕进度，切实做到查漏补缺、逐户确认，登记造册、张榜公布，为禁捕和渔民安置工作打下坚实基础。地方政府要承担建档立卡的主要责任，省级负总责，逐级审核确认，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要签字背书。

沿江各省（直辖市）要以县为单位，健全完善退捕渔船渔民信息填报机制，农业农村、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分别负责渔船渔民基本信息、补偿资金、社会保障等信息采集录入审核。实行“一船一档、以船定人”管理，确保信息全面、数据精准。渔船信息主要包括：证书编号、渔船类型、捕捞区域、网具数量等情况；渔民信息主要包括：渔民姓名、家庭情况、年龄、文化程度、技能水平、退捕去向、就业意愿、补助资金落实、安置保障措施等情况。

沿江各省（直辖市）应于2020年7月31日前全面完成渔船渔民建档立卡信息录入和审核上报工作，2020年8月1日零时起，退捕渔船渔民基数将实行锁定管理，作为落实补偿资金、转产安置、社会保障、后续帮扶、验收考核等工作的依据。

（二）实施集中管理，及时分类处置退捕船网。

沿江各省（直辖市）要以乡镇为单位，对已退捕的渔船，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补偿退捕渔民，注销捕捞证书，及时销毁捕捞网具，分类处置退捕渔船，不留反弹隐患；对尚未退捕的渔船，做好监督管理，逐船明确时间节点，督促按时退出。所有退捕渔船网具最迟在2020年12月15日集中到乡镇指定地点统一管理，切实做到证注销、船封存、网销毁。

沿江沿湖市县要加快退捕补偿进度，渔船回

收后，根据不同材质、大小及使用年限，分类评估，查验核实，合理确定补偿金额，按规定公示，尽快落实补偿补助资金。统筹做好无证渔船清理取缔工作。

对于2017年以来按照长江流域禁捕政策要求，利用其他政策资金提前退捕的，可据实录入退捕渔船渔民信息管理系统，相应的中央补助资金由地方统筹用于禁捕退捕工作。

（三）坚持多措并举，切实做好退捕渔民生计保障。

沿江各省（直辖市）要切实维护退捕渔民的社会保障权益，积极探索参照现有被征地农民政策，将符合条件的退捕渔民按规定纳入相应的社会保障制度，做到应保尽保。要根据渔民年龄结构、受教育程度、技能水平等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转产转业安置方案，分类施策、精准帮扶。发展产业安置一批，依托沿江沿湖资源生态优势，因地制宜发展稻鱼（虾）综合种养、池塘养鱼、水产品加工、休闲渔业，增加产业就业空间。按照“一湖一策”方式，坚持生态保护优先，在政府监管下，以市场化运作模式，在适宜的湖区库区统一开展生态保护修复，吸纳退捕渔民参与资源养护，并合理建立与退捕渔民利益联结机制。务工就业安置一批，按规定将退捕渔民纳入免费职业技能培训范围，加强职业介绍服务，拓宽就业渠道。支持创办扶贫车间吸纳渔民就业，引导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电商平台等带动退捕渔民转产就业。支持创业安置一批，对退捕渔民首次创业且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对符合条件的退捕渔民，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和贴息政策。落实创业孵化奖补政策，对开展职业指导、专场招聘、创业培训等的就业创业服务机构，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公益岗位安置一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将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退捕渔

民按规定通过公益性岗位进行安置，统筹退捕安置和禁捕监管任务需求，引导退捕渔民参与巡查监督工作。另外，对于因病、因残等原因丧失劳动就业能力的生活困难退捕渔民，按规定纳入低保范围，发挥社会救助兜底保障作用。

（四）实施搬迁安置，推动渔民转产上岸。

对户籍在湖心岛、江心岛的渔民，禁捕后不能维持基本生计的，按照科学规划、渔民自愿、政府支持的原则，探索实行搬迁安置，稳妥推进渔民转产上岸。搬迁安置方式既可以集中安置，也可以分散安置。其中，集中安置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选择资源优势突出、产业基础较好、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比较完善的地区整体安置搬迁渔民；分散安置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采取回购安置区空置房屋等方式进行“插花”安置，也可鼓励搬迁渔民进城务工或投亲靠友。安置费用要综合考虑区域发展水平、安置资源条件、工程建设成本等因素，通过中央财政安排的过渡期补助资金、地方自有财力等渠道统筹解决。

（五）提升执法能力，强化日常监管。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要求，切实加强渔政执法队伍和能力建设，保障执法人员和经费。沿江各省（直辖市）要根据禁捕后的实际管理需求，紧急配置一批渔政执法船艇、无人机、雷达光电视频监控等执法装备设施。

建立健全联合执法机制，各级渔政部门要会同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专项执法整治行动，斩断非法捕捞、运输、销售、餐饮等地下产业链和利益链。加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执法监管，强化渔政、公安、交通运输、水利、林草等部门组成的渔政执法特编船队，提升跨部门、跨地区执法合力。针对非法捕捞多发区域和重点时段，加强日常执法监管，扩大监管覆盖面，维护

禁捕秩序。有效防范、严厉打击涉渔“三无”船舶、“电毒炸”、“绝户网”和非法捕捞珍贵、濒危水生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健全完善渔政 24 小时应急值守和举报监督制度，设立全国统一的中国渔政值守电话，开设中国渔政服务平台，推动与公安 110 联勤联动，受理涉渔违法违规案件举报。沿江各省（直辖市）要建立有奖举报制度，发挥社会监督作用，鼓励公众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举报监督。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沿江各省（直辖市）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完善长江流域禁捕工作协调机制，成立省、市、县三级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领导小组，强化部门协同，建立工作专班，充实工作力量，倒排工期，挂图作战，限时销号。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牵头建立禁捕和渔民安置情况调度制度，每周调度并进行通报。

（二）实行包村联户。退捕任务集中的沿江沿湖市县，要组织领导干部分片包村，工作任务重、难度大的渔村要由县乡领导干部直接分包。包村干部要宣传贯彻禁捕退捕政策，指导核实渔船渔民信息，督促加快退捕进度，协调解决实际问题。对特殊困难渔民，明确结对帮扶关系和帮扶责任人，对接帮扶政策措施，提供生产就业信息，帮助解决生产生活困难。

（三）强化资金保障。按照中央奖补、地方为主的原则，各地要在中央补助资金统一核算、切块到省的基础上，切实落实主体责任，统筹保障禁捕退捕资金需求，加大地方财政资金投入，将退捕渔民生计和安置保障作为基本民生内容，统筹利用油补资金等相关资金渠道优先支持。

（四）做好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平台，全方位、广角度、多形式宣讲禁捕退捕重大意义，解读禁捕退捕相关政策措施，及时回

应群众关切，推广禁捕退捕工作先进典型和经验做法，提高社会公众知晓率和参与度。要积极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做好负面舆情管控，严格防范禁捕可能引发的社会不稳定因素。

(五) 开展考核检查。沿江各省（直辖市）人民政府要把长江流域禁捕工作作为落实“共抓

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约束性任务，纳入地方政府绩效考核和河长制、湖长制等目标任务考核体系。加强督促落实，建立定期通报和约谈制度，对工作推进不力、责任落实不到位、弄虚作假的地区、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问责追责。

打击长江流域非法捕捞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公安部 农业农村部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加强长江流域水生生物资源保护，依法严厉打击整治非法捕捞等各类危害水生生物资源行为，确保长江流域禁捕取得扎实成效，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全面加强长江水生生物保护工作，依法惩戒破坏水生生物资源行为，坚决把“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有关要求落到实处，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绿色发展新格局。

二、工作目标

突出重点水域、重点违法犯罪行为、重点对象，落实沿江各省（直辖市）政府及其职能部门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联防联控执法合作机制，提升执法能力，加大打击力度，深挖细查长江流域涉嫌非法捕捞违法犯罪案件线索，依法严厉打击整治相关违法犯罪活动，侦破一批严重破坏长江水生生物资源的非法捕捞违法犯罪案件，打掉

一批职业化、团伙化的非法捕捞违法犯罪网络，整治一批非法运销捕捞器具、渔获物的窝点，彻底斩断非法捕捞、运输、销售长江野生鱼类的黑色产业链，坚决遏制长江流域非法捕捞违法犯罪活动，为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三、组织实施

专项行动由公安部、农业农村部牵头，会同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国家林草局统一组织。沿江各地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公安、农业农村（渔政）、法院、发展改革、交通运输、水利、市场监管、网信、林草等部门和单位负责具体实施。

四、行动安排

(一) 行动时间。2020年7月1日—2021年6月30日，行动时间为1年。

(二) 行动范围。《农业农村部关于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范围和时间的通告》（农业农村部通告〔2019〕4号）所明确的水生生物保护区、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大型通江湖泊，以及与长江干流、重要支流、大型通江湖泊连通的其他天然水域。

(三) 阶段安排。

第一阶段：2020年7月1日—12月31日，重点打击已经实施禁捕水域的非法捕捞违法犯罪活动，重点整治非法运销捕捞器具、渔获物的窝点。

第二阶段：2021年1月1日—4月30日，全面打击长江流域各类非法捕捞违法犯罪活动，全面禁止经营长江野生鱼类。

第三阶段：2021年5月1日—6月30日，组织开展专项行动“回头看”，总结工作经验，健全长效机制。

五、主要任务

(一) 全面开展对退捕渔民的走访教育。对退捕渔民逐一上门走访，开展长江流域禁渔政策的法制宣传教育，动员督促其主动上缴捕捞工具，并逐项登记造册、签订承诺书。实行有奖举报制度，鼓励群众积极举报涉渔违法犯罪线索。

(二) 严厉打击非法捕捞作业行为。聚焦重点水域和时段，依法严厉打击查处“电毒炸”、“绝户网”等非法作业方式，非法捕捞和经营利用中华鲟、长江鲟、江豚等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跨区作业和生产性垂钓作业等行为。对查获的非法捕捞案件，要追查历次作业情况、非法渔具来源和渔获物去向。

(三) 严肃查处非法捕捞渔具制售行为。聚焦生产厂家、电商平台、渔具销售店铺等市场主体，依法严厉打击制造和销售“电毒炸”工具、非法网具、禁用渔具以及发布相关非法信息等违法行为，取缔电鱼器具等非法渔具制造黑窝点、黑作坊。对查获的非法制售捕捞渔具案件，要追查供货来源、销售渠道和其他涉案线索。

(四) 严格禁止非法渔获物交易利用行为。聚焦水产品交易市场、餐饮场所等市场主体，依法依规严厉打击收购、加工、销售、利用非法渔获物等行为。加强禁捕水域周边区域管理，禁止非法渔获物上市交易。加强水产品交易市场、餐

饮行业管理，对以“长江野生鱼”、“野生江鲜”等为噱头的宣传营销行为，要追溯渔获物来源渠道，不能提供合法来源证明或涉嫌虚假宣传、过度营销、诱导欺诈消费者的，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五) 集中治理整顿“三无”船舶。集中治理整顿涉渔“三无”船舶和大马力快艇。对查获的“三无”船舶，要完善移交处置流程，设置集中扣船点，依法进行没收、拆解、处置，并追查非法建（改）造的市场主体，通报船舶制造行业管理部门。对非法从事渔业捕捞的船舶，及时通报船籍地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加强属地监督管理。

(六) 多维度惩处违法犯罪行为。建立健全渔业资源和水生生物鉴定及损害评估机制，依法追究违法犯罪行为人的渔业资源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探索实行业禁入惩戒制度。综合运用法律、经济与政策手段，依法依规完善政策性补贴、退捕安置政策与个人违法违规记录挂钩机制。

六、有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本次专项行动是稳定长江禁捕秩序、加强水域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各有关地区和部门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专项行动的重要意义，沿江各省（直辖市）要成立由公安机关、农业农村（渔政）部门牵头，发展改革、交通运输、水利、市场监管、网信、林草等部门和单位参加的联合指挥部，制定实施方案，统筹推进各项执法任务，并建立健全工作责任制，分解任务、传导压力，实现责任全覆盖，确保取得实效。沿江各省（直辖市）要于2020年7月10日前确定指挥部成员、联络员，并将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报送公安部治安管理局、农业农村部长江办。

(二) 加强分工协作，形成联动合力。各有

关地区和部门要加强执法监管，扩大监管覆盖面。公安部、农业农村部要商最高人民法院等单位加强法律适用问题研究，推动出台有关规范性文件。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长江流域生态保护相关工作的统筹，及时协调解决相关涉渔问题。农业农村（渔政）部门要加大行政执法力度，严厉查处非法捕捞作业行为，拆除拆解网围、定置网具等。交通运输部门要配合农业农村（渔政）部门加大对涉渔“三无”船舶的清理整治力度。水利部门要持续清理取缔非法设置的矮围等。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大市场监管执法力度，依法严厉查处销售长江流域非法捕捞的珍贵、濒危水生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林草部门要全面加强自然保护区管理，依法查处保护区内相关违法行为。网信部门要加大网络巡查力度，及时清理整治网络涉渔违法信息。各部门发现涉嫌犯罪或涉黑涉恶线索要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要对涉嫌犯罪的非法捕捞行为依法立案侦查，对暴力抗法等阻碍相关部门依法执行公务的行为进行处理，严厉打击因非法捕捞滋生的船霸、渔霸等涉黑涉恶势力。

（三）加强督导检查，压实工作责任。沿江各省（直辖市）人民政府要根据本行动方案明确责任部门和职责分工，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监管执法网络；将执法成效纳入市县绩效及河长制、湖长制考核体系，制定执法考核办法，并将考核结果与执法单位和人员的奖惩相挂钩，确保执法行动扎实开展、取得实效。国务院有关部门将按照专项行动的整体安排，加强执法督查和暗访检查，动态通报专项行动落实情况，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对重大案件挂牌督办，对执法不力、问题突出的地方进行通报批评、问责追责，对在专项行动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

按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四）完善执法机制，提升执法能力。各有关地区和部门要树立长江流域禁捕工作的整体观、全局观，打破部门界限、地域界限，在打击非法捕捞、稳定禁渔秩序上通力合作。各地指挥部要统筹用好各方执法力量，形成水陆执法闭环。在重点区域、重点时段开展区域间联合执法。推动建立完善联合执法、联合办案、异地协查机制，健全非法渔获物、非法渔具等违法证据鉴定体系，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提升执法效果。专项行动中，各地要查办一批有影响力的大案要案，达到“查办一起、震慑一片”的效果。

（五）积极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各有关地区和部门要将专项行动宣传摆在突出位置，与专项行动一起研究、一起布置，同步推进、同步落实。要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协调，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不断创新宣传方式，丰富完善宣传内容，扩大宣传覆盖面。同时注重以案释法，适时组织开展“三无”船舶和非法网具集中销毁活动，强化警示教育作用，营造“不敢捕、不能捕、不想捕”的社会舆论氛围。

（六）强化执法保障，建立长效机制。沿江各地人民政府要将专项执法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做好专项行动期间执法人员的工作、生活保障，落实一线执法人员值勤津补贴制度，维护执法人员的合法权益和执法权威。特别是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要落实好执法队伍的防护设备设施，配齐防护用品，保障执法人员安全和健康。各执法力量要以此次专项行动为契机，固定联合执法模式，构建执法长效机制，为长江大保护保驾护航。

打击市场销售长江流域非法捕捞 渔获物专项行动方案

市场监管总局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彻底斩断市场销售长江流域非法捕捞渔获物产业链，依据市场监管工作职责，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长江流域禁捕工作的决策部署，加强市场监管执法，严厉查处市场销售长江流域非法捕捞渔获物行为，打击销售网络，斩断违法链条，维护长江流域生态环境安全。

二、主要措施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依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野生动物保护法、食品安全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广告法、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切实加强监管，严厉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一) 加强生产企业监管。要以水产制品生产企业为重点，加大日常监督检查力度，督促企业严格落实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不得采购、加工非法捕捞渔获物。

(二) 加强市场销售监管。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水产品专项市场排查。以农产品批发市场、农

贸市场、商超、餐饮单位为重点，加大市场排查和监督检查力度，重点检查水产品经营者是否严格落实进货查验记录要求，采购的水产品特别是捕捞水产品是否具有合法来源凭证等文件，是否存在采购、经营来源不明或者无法提供合法来源凭证水产品的违法违规行为。对检查中发现采购、经营无合法来源水产品的违法违规行为，要监督水产品经营者立即停止经营，并依法依规从重查处。

(三) 加强网络交易监管。加强对电商平台售卖“长江野生鱼”、“野生江鲜”等行为的监管。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属地电商平台进一步完善平台治理规则，将相关主管部门提供的禁限售目录纳入平台禁限售商品服务名录，并指导平台企业加强内部管理，落实主体责任，对相关违法行为及时采取下架（删除、屏蔽）信息、终止提供平台服务等必要处置措施，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处理情况。发挥全国网络交易监测平台作用，对各电商平台下架（删除、屏蔽）信息情况进行监测，及时将监测发现的违法违规信息移交平台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处理。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相关主管部门提供的禁限售目录，完善监测关键词库和违法违规模型库，加强网络交易信息监测，及时发现相关违法违规信息并依法依规处理。

(四) 加强广告监管。加大广告监管力度，凡属于依法禁止出售、购买、利用的野生动物及

其制品，一律禁止发布广告；凡属于依法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一律禁止发布广告。对监测中发现涉及非法水生野生动物交易的虚假违法广告线索，第一时间交属地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核实、严厉查处。

（五）严厉查处违法行为。对监管中发现的经营者以“长江野生鱼”、“野生江鲜”等为噱头营销利用，对商品的来源、质量做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构成虚假宣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依法予以查处。对未经批准、未取得专用标识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出售、购买长江流域珍贵、濒危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违法行为，一经发现，依法从重予以查处。

（六）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充分发挥全国“12315”平台、“12315”电话作用，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鼓励社会公众积极举报相关违法线索，并根据各地实际予以奖励，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三、行动安排

（一）行动时间。2020年7月1日—2021年6月30日，行动时间为1年。

（二）阶段安排。

第一阶段：动员排查。2020年7月1日—12月31日，全面宣传动员和排查，深入摸排违法线索，组织开展对网络交易的监测和对食品生产企业、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餐饮单位的监督检查，重点打击市场销售已实施禁捕水域非法捕捞渔获物违法行为。

第二阶段：集中打击。2021年1月1日—4月30日，全面打击市场销售长江流域非法捕捞

渔获物违法行为，有效斩断地下产业链。

第三阶段：总结规范。2021年5月1日—6月30日，组织开展专项行动“回头看”，完善规章制度，健全长效机制。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充分认识本次专项行动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要开展专题研究，制定实施方案，细化工作措施，分解工作责任，确保各项部署落实到位。

（二）狠抓案件查办。要采取明查与暗访相结合的形式，深入摸排一批案件线索，深挖违法链条和网络，集中力量查办一批大案要案。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切实加大打击力度，有力震慑违法犯罪分子。

（三）加强督导检查。加强对专项行动的督导检查，抓好工作落实。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督促整改，对大案要案要挂牌督办。对工作要求不落实、行动开展不迅速、工作成效不明显的要通报批评，问题严重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四）加强部门协作。加强部门间线索通报和案件移送，对市场监管过程中发现涉嫌购买、经营长江流域非法捕捞渔获物的，要及时移送属地渔政部门查处；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地方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开展联合行动，切实形成执法合力。

（五）加强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公众号等媒介，宣传报道专项行动开展情况，曝光典型案例，强化警示教育，引导经营者认真落实主体责任，营造全社会保护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的良好氛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

第 47 号

《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已经 2020 年 2 月 25 日教育部第 2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部 长 陈宝生

2020 年 3 月 20 日

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提升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充分发挥内部审计作用，推动教育事业科学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和其他教育事业单位、企业等（以下简称单位）内部审计工作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内部审计，是指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财政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以促进单位完善治理、实现目标的活动。

第四条 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本规定和内部审计职业规范，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

导体制、职责权限、工作机构、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单位应当加强本单位党组织对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健全党领导相关工作的体制机制。

第五条 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应当接受国家审计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

第六条 单位应当根据国家编制管理相关规定和管理需要，设置独立的机构或明确相关内设机构作为内部审计机构，履行内部审计职责。

第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在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的直接领导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向其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八条 单位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成立审计委员会，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领导，负责部署内部审计工作，审议年度审计工作报告，研究制定内部审计改革方案、重大政策和发展战略，审议决策内部审计重大事项等。

第九条 单位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建立总审计

师制度。总审计师协助主要负责人管理内部审计工作。

第十条 单位应当保证内部审计工作所需人员编制，严格内部审计人员录用标准，合理配备具有审计、财务、经济、法律、管理、工程、信息技术等专业知识的内部审计人员。总审计师、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应当具备审计、财务、经济、法律、管理等专业背景或工作经历。

第十一条 单位应当根据内部审计工作特点，完善内部审计人员考核评价制度和专业技术岗位评聘制度，保障内部审计人员享有相应的晋升、交流、任职、薪酬及相关待遇。

第十二条 单位应当支持和保障内部审计人员通过参加业务培训、考取职业资格、以审代训等多种途径接受继续教育，提高专业胜任能力。

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的变动和总审计师、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任免或调动，应当向上一级内部审计机构备案。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依法独立履行职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和打击报复。

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履行内部审计职责所需经费，应当列入本单位预算。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审计职业规范，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保守工作秘密。

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不得参与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履行审计职责的工作，不得参与被审计单位业务活动的决策和执行。

第十八条 在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的情况下，内部审计机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向社会中介机构购买审计服务。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对中介机构开展的受托业务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和评价，并对采用的审计结果负责。

第十九条 单位应当对认真履职、成绩显著的内部审计人员予以表彰。

第三章 内部审计职责权限

第二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单位的要求，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以下事项进行审计：

- (一) 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政策措施情况；
- (二) 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措施和年度业务计划执行情况；
- (三) 财政财务收支和预算管理情况；
- (四)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
- (五) 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
- (六) 资金、资产、资源的管理和效益情况；
- (七) 办学、科研、后勤保障等主要业务活动的管理和效益情况；
- (八) 本单位管理的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
- (九) 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履行情况；
- (十) 境外机构、境外资产和境外经济活动情况；
- (十一) 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单位要求办理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督促落实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

第二十二条 教育部负责指导和监督全国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

教育行政部门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的主要职责是：

- (一) 制定内部审计规章制度；
- (二) 督促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
- (三) 指导开展内部审计工作，突出审计重

点；

(四) 监督内部审计职责履行情况，检查内部审计业务质量；

(五) 开展业务培训、组织内部审计工作交流研讨；

(六) 指导教育系统内部审计自律组织开展工作；

(七) 维护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的合法权益；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对所属单位内部审计工作进行管理、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具有下列权限：

(一) 要求被审计单位按时报送审计所需的有关资料、相关电子数据，以及必要的计算机技术文档；

(二) 参加或列席有关会议，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

(三) 参与研究有关规章制度，提出制定内部审计规章制度的建议；

(四) 检查有关财政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的资料、文件和现场勘察实物；

(五) 检查有关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和资料；

(六) 就审计事项中的有关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开展调查和询问，取得相关证明材料；

(七) 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规、严重损失浪费行为及时向单位主要负责人报告，经同意作出临时制止决定；

(八) 对可能被转移、隐匿、篡改、毁弃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有权予以暂时封存；

(九) 提出纠正、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

和改进管理、提高绩效的建议；

(十) 对违法违规和造成损失浪费的被审计单位和人员，给予通报批评或者提出追究责任的建议；

(十一) 对严格遵守财经法规、管理规范有效、贡献突出的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可以向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提出表彰建议。

第四章 内部审计管理

第二十五条 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定期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汇报，加强对内部审计发展战略、年度审计计划、审计质量控制、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和审计队伍建设等重要事项的管理。总审计师、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应当及时向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报告内部审计结果和重大事项。

第二十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依照审计法律法规、行业准则和实务指南等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工作规范，并按规范实施审计。

第二十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根据单位发展目标、治理结构、管理体制、风险状况等，科学合理地确定内部审计发展战略、制定内部审计计划。

第二十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运用现代审计理念和方法，坚持风险和问题导向，优化审计业务组织方式，加强审计信息化建设，全面提高审计效率。

第二十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着眼于促进问题解决，立足于促进机制建设，对审计发现问题做到事实清楚、定性准确，并在分析根本原因的基础上提出审计建议，通过与相关单位合作促进单位事业发展。

第三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加强自身内部控制建设，合理设置审计岗位和职责分工、优化审计业务流程，完善审计全面质量控制。

第三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本

单位及所属单位内部审计工作评价制度，促进提升审计业务与审计管理的专业化水平。

第三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实施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时，应当参照执行国家有关经济责任审计的规定。

第五章 内部审计结果运用

第三十三条 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机制，明确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整改第一责任人，完善审计整改结果报告制度、审计整改情况跟踪检查制度、审计整改约谈制度，推动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

第三十四条 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制度。

第三十五条 单位应当对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问题，及时分析研究，制定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措施；对审计发现的倾向性问题，开展审计调查，出具审计管理建议书，为科学决策提供建议。

第三十六条 单位应当加强内部审计机构、纪检监察、巡视巡察、组织人事等内部监督力量的协作配合，建立信息共享、结果共用、重要事项共同实施、整改问责共同落实等工作机制。

第三十七条 单位应当将内部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相关决策、预算安排、干部考核、人事任免和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八条 单位在对所属单位开展审计时，应当有效利用所属单位内部审计力量和成果。对所属单位内部审计发现且已经纠正的问题不再在审计报告中反映。

第三十九条 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在向本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报告的同时，应当及时向上级内部审计机构报告，并按照管辖权限依法依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被审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 (一) 拒绝接受或者不配合内部审计工作的；
- (二) 拒绝、拖延提供与内部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
- (三) 拒不纠正审计发现问题的；
- (四) 整改不力、屡审屡犯的；
- (五) 违反国家规定或者本单位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玩忽职守、不认真履行审计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 隐瞒审计查出的问题或者提供虚假审计报告；
- (三) 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商业秘密的；
- (四) 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 (五) 违反国家规定或者本单位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二条 内部审计人员因履行职责受到打击、报复、陷害的，主要负责人应当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单位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本地方、本单位内部审计管理规定。民办学校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所称企业是指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及其他教育事业单位管理的国有和国

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主导地位的企业。

施行。教育部于 2004 年 4 月 13 日发布的《教育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由教育部负责解释。

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教育部令第 17 号)同

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

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

第 158 号

《关于废止〈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的决定》已经 2020 年 5 月 28 日第 2 次公安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部 长 赵克志

2020 年 5 月 29 日

关于废止《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的决定

公安部决定废止 2009 年 4 月 30 日发布实施的《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 106 号，根据 2012 年 7 月 17 日公安部令第 119 号《公安部关于修改〈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

本决定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令

第 6 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第二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已经 2020 年自然资源部第 1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部 长 陆 昊

2020 年 3 月 20 日

自然资源部关于 第二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

(2020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通过)

一、废止以下规章

《征收土地公告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49号)

《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50号)

《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6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七条的解释》(国土资源部令第67号)

二、修改《国土资源听证规定》

(一)将第三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三条中的“基本农田”修改为“永久基本农田”;

(二)将第三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中“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为“国土空间规划”;

(三)将第三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中“区域性征地补偿标准”修改为“区片综合地价”;

(四)将《国土资源听证规定》中的“国土资源”统一修改为“自然资源”;“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统一修改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行政处分”统一修改为“处分”。

三、修改《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一)在第七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是指:

“(一)国务院要求自然资源部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

“(二)跨省级行政区域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

“(三)自然资源部认为应当由其管辖的其他自然资源违法案件”;

(二)将第四十五条第(五)项修改为“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

(三)将《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中的“国土资源”统一修改为“自然资源”;“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统一修改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国土资源部”统一修改为“自然资源部”。

四、修改《国土资源执法监督规定》

(一)将第二条修改为:“本规定所称自然资源执法监督,是指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违反自然资源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检查、制止和查处的行政执法活动”;

(二)将第四条修改为:“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强化遥感监测、视频监控等科技和信息化手段的应用,明确执法工作技术支撑机构。可以通过购买社会服务等方式提升执法监督效能”;

(三)在第五条之后增加一条,作为第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有权向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依规处理”;

(四)将第六条第(五)(六)项修改为:“(五)对违反自然资源法律法规依法应当追究国家工作人员责任的,依照有关规定移送监察机关或者有

关机关处理；

“（六）对违反自然资源法律法规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有关机关”；

（五）将第九条第（三）项修改为：“（三）取得执法证件”；

（六）删除第十条至第十五条；

（七）将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执法巡查、抽查制度，组织开展巡查、抽查活动，发现、报告和依法制止自然资源违法行为”；

（八）将第二十二条修改为：“自然资源部在全国部署开展自然资源卫片执法监督；

“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自然资源部的统一部署，组织所辖行政区域内的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开展自然资源卫片执法监督，并向自然资源部报告结果”；

（九）将第二十三条修改为：“省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实行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挂牌督办和公开通报制度”；

（十）将第二十五条第（三）项后增加两项作为第（四）（五）项：“（四）对重大、复杂、疑难的行政执法案件，进行音像记录；

“（五）其他对当事人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进行音像记录”；

（十一）将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包括没收违法采出的矿产品，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建筑物，限期拆除违法建

筑物，吊销勘查许可证或者采矿许可证、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测绘资质等”；

（十二）将第二十七条第（一）项修改为：

“（一）拟作出的处罚决定情况说明”；

（十三）将第二十八条第（六）项后增加三项作为第（七）（八）（九）项：“（七）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八）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等；

“（九）其他需要审核的内容”；

（十四）将第三十一条第（一）项后增加两项作为第（二）（三）项：“（二）依法没收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没收后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移交；

“（三）发现违法线索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依法向有关部门移送违法犯罪线索”；

（十五）将第三十四条第（三）项修改为：“（三）已经立案查处，依法应当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

（十六）将《国土资源执法监督规定》中的“国土资源”修改为“自然资源”，“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统一修改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国土资源部”统一修改为“自然资源部”。

本决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上述规章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2003年12月30日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公布 根据2020年3月20日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自然资源部关于第二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自然资源管理活动,促进依法行政,提高自然资源管理的科学性和民主性,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依职权或者依当事人的申请组织听证的,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听证由拟作出行政处罚、行政许可决定,制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实施需报政府批准的事项的主管部门组织。

依照本规定具体办理听证事务的法制工作机构为听证机构;但实施需报政府批准的事项可以由其经办机构作为听证机构。

本规定所称需报政府批准的事项,是指依法由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生效但主要由主管部门具体负责实施的事项,包括拟定或者修改基准地价、组织编制或者修改国土空间规划和矿产资源规划、拟定或者修改区片综合地价、拟定拟征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拟定非农业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方案等。

第四条 主管部门组织听证,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便民的原则,充分听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保证其陈述意见、质证和申辩的权利。

依职权组织的听证,除涉及国家秘密外,以听证会形式公开举行,并接受社会监督;依当事人的申请组织的听证,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

第五条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听证的事项,当事人放弃听证权利或者因情况紧急须即时决定的,主管部门不组织听证。

第二章 听证的一般规定

第六条 听证参加人包括拟听证事项经办机构的指派人员、听证会代表、当事人及其代理人、证人、鉴定人、翻译等。

第七条 听证一般由一名听证员组织;必要时,可以由三或五名听证员组织。听证员由主管部门指定。

听证设听证主持人,在听证员中产生;但须是听证机构或者经办机构的有关负责人。

记录员由听证主持人指定,具体承担听证准备和听证记录工作。

拟听证事项的具体经办人员,不得作为听证员和记录员;但可以由经办机构办理听证事务的除外。

第八条 在听证开始前,记录员应当查明听证参加人的身份和到场情况,宣布听证纪律和听证会场有关注意事项。

第九条 听证会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开始, 介绍听证员、记录员, 宣布听证事项和事由, 告知听证参加人的权利和义务;

(二) 拟听证事项的经办机构提出理由、依据和有关材料及意见;

(三) 当事人进行质证、申辩, 提出维护其合法权益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听证会代表对拟听证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以及具体内容发表意见和质询);

(四) 最后陈述;

(五)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第十条 记录员应当将听证的全部活动记入笔录。听证笔录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并由听证员和记录员签名:

(一) 听证事项名称;

(二) 听证员和记录员的姓名、职务;

(三) 听证参加人的基本情况;

(四) 听证的时间、地点;

(五) 听证公开情况;

(六) 拟听证事项的理由、依据和有关材料;

(七) 当事人或者听证会代表的观点、理由和依据;

(八) 延期、中止或者终止的说明;

(九) 听证主持人对听证活动中有关事项的处理情况;

(十) 听证主持人认为的其他事项。

听证笔录经听证参加人确认无误或者补正后当场签字或者盖章; 无正当理由又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 记明情况附卷。

第十一条 公开举行的听证会,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申请参加旁听。

第三章 依职权听证的范围和程序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一) 拟定或者修改基准地价;

(二) 编制或者修改国土空间规划和矿产资源规划;

(三) 拟定或者修改区片综合地价。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直接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重大利益的, 主管部门根据需要组织听证:

(一) 制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二) 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主管部门对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事项举行听证的, 应当在举行听证会 30 日前, 向社会公告听证会的时间、地点、内容和申请参加听证会须知。

第十四条 符合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均可申请参加听证会, 也可推选代表参加听证会。

主管部门根据拟听证事项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情况, 指定听证会代表; 指定的听证会代表应当具有广泛性、代表性。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推选的代表, 符合主管部门条件的, 应当优先被指定为听证会代表。

第十五条 听证机构应当在举行听证会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听证会材料送达听证会代表。

第十六条 听证会代表应当亲自参加听证, 并有权对拟听证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以及具体内容发表意见和质询, 查阅听证纪要。

听证会代表应当忠于事实, 实事求是地反映所代表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 遵守听证纪律, 保守国家秘密。

第十七条 听证机构应当在举行听证会后 7 个工作日内, 根据听证笔录制作包括下列内容的听证纪要:

(一) 听证会的基本情况;

(二) 听证事项的说明;

(三) 听证会代表的意见陈述;

- (四) 听证事项的意见分歧；
- (五) 对听证会意见的处理建议。

第十八条 主管部门应当参照听证纪要依法制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在报批拟定或者修改的基准地价、编制或者修改的国土空间规划和矿产资源规划、拟定或者修改的区片综合地价时，应当附具听证纪要。

第四章 依申请听证的范围和程序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部门在报批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一) 拟定拟征地项目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的；
- (二) 拟定非农业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方案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部门在作出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一) 较大数额罚款、责令停止违法勘查或者违法开采行为、吊销勘查许可证或者采矿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的；
- (二) 国有土地使用权、探矿权、采矿权的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
- (三) 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当事人对本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的事项要求听证的，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应当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听证机构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但行政处罚听证的时限为3个工作日。放弃听证的，应当书面记载。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可以委托一至二名代理人参加听证，收集、提供相关材料和证据，进行质证和申辩。

第二十三条 听证的书面申请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当事人的姓名、地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
 - (二) 申请听证的具体事项；
 - (三) 申请听证的依据、理由。
- 申请听证的，应当同时提供相关材料。

第二十四条 听证机构收到听证的书面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告知当事人补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一) 提出申请的不是听证事项的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的；
 - (二) 在告知后超过5个工作日提出听证的；
 - (三) 其他不符合申请听证条件的。
- 不予受理的，主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不予听证。

第二十五条 听证机构审核后，对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制作《听证通知书》，并在听证的7个工作日前通知当事人和拟听证事项的经办机构。

《听证通知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听证的事由与依据；
- (二) 听证的时间、地点；
- (三) 听证员和记录员的姓名、职务；
- (四) 当事人、拟听证事项的经办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 (五) 注意事项。

第二十六条 当事人在接到《听证通知书》后，应当准时到场；无正当理由不到场的，或者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中途退场的，视为放弃听证。放弃听证的，记入听证笔录。

第二十七条 拟听证事项的经办机构在接到《听证通知书》后，应当指派人员参加听证，不得放弃听证。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认为听证员、记录员与拟听证事项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的，有权申请回避，并说明理由。

听证主持人的回避由主管部门决定。听证员、记录员的回避，由听证主持人决定。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延期举行听证：

(一) 因不可抗力事由致使听证无法按期举行的；

(二) 当事人申请延期，有正当理由的；

(三) 可以延期的其他情形。

延期听证的，主管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听证参加人。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止听证：

(一) 听证主持人认为听证过程中提出新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提出的事实有待调查核实的；

(二) 申请听证的公民死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的；

(三) 应当中止听证的其他情形。

中止听证的，主管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听证参加人。

第三十一条 延期、中止听证的情形消失后，由主管部门决定恢复听证，并书面通知听证参加人。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听证：

(一) 有权申请听证的公民死亡，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放弃听证权利的；

(二) 有权申请听证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承受其权利的法人或者组织放弃听证权利的；

(三) 当事人在听证过程中声明退出的；

(四) 当事人在告知后明确放弃听证权利或者被视为放弃听证权利的；

(五) 需要终止听证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在报批拟定的拟征地项目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非农业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方案时，应当附具听证笔录。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听证的事项，当事人要求听证而未组织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五条 主管部门的拟听证事项经办机构指派人员、听证员、记录员在听证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任何费用。

组织听证所需经费列入主管部门预算。听证机构组织听证必需的场地、设备、工作条件，主管部门应当给予保障。

第三十七条 主管部门办理行政复议，受委托起草法律、法规或者政府规章草案时，组织听证的具体程序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2014年4月10日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 根据2020年3月20日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自然资源部关于第二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自然资源行政处罚的实施,保障和监督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保护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对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

第四条 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包括:

- (一) 警告;
- (二) 罚款;
- (三)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 (四) 限期拆除;
- (五) 吊销勘查许可证和采矿许可证;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第二章 管 辖

第五条 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由土地、矿产资源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但法律法规以及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条 省级、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

第七条 自然资源部管辖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

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是指:

- (一) 国务院要求自然资源部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
- (二) 跨省级行政区域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
- (三) 自然资源部认为应当由其管辖的其他自然资源违法案件。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权管辖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案件:

- (一) 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立案调查而不予立案调查的;
- (二) 案情复杂,情节恶劣,有重大影响的。

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将本级管辖的案件交由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但是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除外。

第九条 有管辖权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由于特殊原因不能行使管辖权的，可以报请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

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指定管辖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管辖决定。

第十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受移送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管辖权有异议的，应当报请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不得再自行移送。

第三章 立案、调查和审理

第十一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应当记载下列内容：

- (一) 违法行为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违法事实和依据；
- (三) 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

- (一) 有明确的行为人；
- (二) 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
- (三) 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

(四) 属于本部门管辖；

(五) 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第十三条 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2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第十四条 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五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调查取证，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 要求被调查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并就与案件有关的问题作出说明；
- (二) 询问当事人以及相关人員，进入违法现场进行检查、勘测、拍照、录音、摄像，查阅和复印相关材料；
- (三) 依法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第十六条 当事人拒绝调查取证或者采取暴力、威胁的方式阻碍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调查取证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提请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监察机关或者相关部门协助，并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依法取得并能够证明案件事实情况的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计算机数据、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询问笔录、现场勘测笔录、鉴定结论、认定结论等，作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的证据。

第十八条 调查人员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计算机数据的原件、原物、原始载体；收集、调取原件、原物、原始载体确有困难的，可以收集、调取复印件、复制件、节录本、照片、录像等。声音资料应当附有该声音内容的文字记录。

第十九条 证人证言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注明证人的姓名、年龄、性别、职业、住址、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

(二) 有证人的签名，不能签名的，应当按手印或者盖章；

(三) 注明出具日期；

(四) 附有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明证人身份的文件。

第二十条 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

第二十一条 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

第二十二条 现场勘测一般由案件调查人实施，也可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实施。现场勘测应当制作现场勘测笔录。

第二十三条 为查明事实，需要对案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检验鉴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

第二十四条 案件调查终结，案件承办人员应当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以及法律依据、相关证据、违法性质、违法情节、违法后果，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

涉及需要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的，应当提出移送有权机关的建议。

第二十五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

(一) 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

(二) 定性是否准确；

(三) 适用法律是否正确；

(四) 程序是否合法；

(五) 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

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第四章 决 定

第二十六条 审理结束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

(一) 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据正确、调查审理符合法定程序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 违法情节轻微、依法可以不给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 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四) 违法行为涉及需要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的，移送有权机关。

第二十七条 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第二十八条 对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或者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提出。

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

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应当包括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的情况。

《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印章。

第三十条 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可以与行政处罚决定一并作出，也可以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单独作出。

第三十一条 当事人有两个以上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制作一份《行政处罚决定书》，合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明确对每个违法行为的处罚内容和合并执行的内容。

违法行为有两个以上当事人的，可以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一式多份《行政处罚决定书》，分别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明确给予每个当事人的处罚内容。

第三十二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经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第五章 执 行

第三十三条 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一) 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

(二) 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

(三) 向社会公开通报；

(四) 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

第三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有充分理由认为被执行人可能逃避执行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第三十五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作出没收矿产品、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 90 日内移交同级财政部门处理，或者拟订处置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六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土地、矿产资源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三十七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 《强制执行申请书》；

(二) 《行政处罚决定书》及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三) 当事人的意见以及催告情况；

(四) 申请强制执行标的情况；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强制执行申请书》应当加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印章。

第三十八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结案：

(一) 执行完毕的；

- (二) 终结执行的；
- (三) 已经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
- (四) 其他应当结案的情形。

涉及需要移送有关部门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的，应当在结案前移送。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通过定期或者不定期检查等方式，加强对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工作的监督，并将发现和制止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等情况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内容。

第四十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重大违法案件公开通报制度，将案情和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通报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十一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重大违法案件挂牌督办制度，明确提出办理要求，公开督促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限期办理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十二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违法案件统计制度。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将本行政区域内的违法形势分析、案件发生情况、查处情况等逐级上报。

第四十三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自然资源违法案件错案追究制度。行政处罚决定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四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行政处罚实施过程中的社会稳定风险防控。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致使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 (一) 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 (二) 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 (三)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 (四) 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 (五) 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
- (六) 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自然资源行政处罚法律文书格式，由自然资源部统一制定。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原地质矿产部 1993 年 7 月 19 日发布的《违反矿产资源法规行政处罚办法》和原国家土地管理局 1995 年 12 月 18 日发布的《土地违法案件查处办法》同时废止。

自然资源执法监督规定

(2017年12月27日国土资源部令第79号公布 根据2020年3月20日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自然资源部关于第二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规范自然资源执法监督行为,依法履行自然资源执法监督职责,切实保护自然资源,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自然资源执法监督,是指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违反自然资源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检查、制止和查处的行政执法活动。

第三条 自然资源执法监督,遵循依法、规范、严格、公正、文明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强化遥感监测、视频监控等科技和信息化手段的应用,明确执法工作技术支撑机构。可以通过购买社会服务等方式提升执法监督效能。

第五条 对在执法监督工作中认真履行职责,依法执行公务成绩显著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由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给予通报表扬。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有权向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依规处理。

第七条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照

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下列执法监督职责:

(一)对执行和遵守自然资源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检查;

(二)对发现的违反自然资源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制止,责令限期改正;

(三)对涉嫌违反自然资源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调查;

(四)对违反自然资源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五)对违反自然资源法律法规依法应当追究国家工作人员责任的,依照有关规定移送监察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处理;

(六)对违反自然资源法律法规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有关机关;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自然资源执法监督队伍行使执法监督职权。具体职权范围由委托机关决定。

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和指导。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的沟通和协作,依法配合有关机关查处涉嫌自然资源犯罪的行为。

第十条 从事自然资源执法监督的工作人

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忠于职守、秉公执法、清正廉明；

（二）熟悉自然资源法律法规和相关专业知识；

（三）取得执法证件。

第十一条 自然资源执法人员依法履行执法监督职责时，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并且不得少于2人。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组织特邀自然资源监察专员参与自然资源执法监督活动，为自然资源执法监督工作提供意见和建议。

第十三条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聘任信息员、协管员，收集自然资源违法行为信息，协助及时发现自然资源违法行为。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履行执法监督职责，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查阅或者予以复制；

（二）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询问违法案件的当事人、嫌疑人和证人；

（三）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违法现场进行勘测、拍照、录音和摄像等；

（四）责令当事人停止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五）对当事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应当将违法事实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也可以提请本级人民政府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相关措施；

（六）对涉嫌违反自然资源法律法规的单位和个人，依法暂停办理其与该行为有关的审批或者登记发证手续；

（七）对执法监督中发现有严重违反自然资源法律法规，自然资源管理秩序混乱，未积极采取措施消除违法状态的地区，其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建议本级人民政府约谈该地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

（八）执法监督中发现有地区存在违反自然资源法律法规的苗头性或者倾向性问题，可以向该地区的人民政府或者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反馈，提出执法监督建议；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保障自然资源执法监督工作的经费、车辆、装备等必要条件，并为执法人员提供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职业风险保障。

第十六条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执法巡查、抽查制度，组织开展巡查、抽查活动，发现、报告和依法制止自然资源违法行为。

第十七条 自然资源部在全国部署开展自然资源卫片执法监督。

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自然资源部的统一部署，组织所辖行政区域内的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开展自然资源卫片执法监督，并向自然资源部报告结果。

第十八条 省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实行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挂牌督办和公开通报制度。

第十九条 对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交办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拖延办理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发出督办通知，责令限期办理；必要时，可以派员督办或者挂牌督办。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实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根据情况可以采取下列记录方式，实现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一) 将行政执法文书作为全过程记录的基本形式;

(二) 对现场检查、随机抽查、调查取证、听证、行政强制、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过程,进行音像记录;

(三) 对直接涉及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场所,进行音像记录;

(四) 对重大、复杂、疑难的行政执法案件,进行音像记录;

(五) 其他对当事人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进行音像记录。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实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在作出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前,由该部门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拟作出决定的合法性、适当性进行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包括没收违法采出的矿产品,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建筑物,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吊销勘查许可证或者采矿许可证、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测绘资质等。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执法监督机构提请法制审核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 拟作出的处罚决定情况说明;
- (二) 案件调查报告;
- (三)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 (四) 相关的证据材料;
- (五) 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三条 法制审核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核的方式,审核以下内容:

- (一)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
- (二) 是否超越本机关执法权限;
- (三) 违法定性是否准确;
- (四) 法律适用是否正确;

(五) 程序是否合法;

(六) 行政裁量权行使是否适当;

(七) 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八) 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等;

(九) 其他需要审核的内容。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法制工作机构自收到送审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情况复杂需要进一步调查研究的,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不超过10个工作日。

经过审核,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符合本规定第二十八条的,法制工作机构出具通过法制审核的书面意见;对不符合规定的,不予通过法制审核。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实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建立行政执法公示平台,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 (一) 本部门执法查处的法律依据、管辖范围、工作流程、救济方式等相关规定;
- (二) 本部门自然资源执法证件持有人姓名、编号等信息;
- (三) 本部门作出的生效行政处罚决定和行政处理决定;
- (四) 本部门公开挂牌督办案件处理结果;
- (五) 本部门认为需要公开的其他执法监督事项。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应当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履行执法监督职责:

- (一) 对于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后制止无效的,及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 (二) 依法没收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没收

后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移交；

(三) 发现违法线索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依法向有关部门移送违法犯罪线索；

(四) 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人民法院不予受理的，应当作出明确记录。

第二十七条 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检查、抽查等方式，评议考核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执法监督工作。

评议考核结果应当在适当范围内予以通报，并作为年度责任目标考核、评优、奖惩的重要依据，以及干部任用的重要参考。

评议考核不合格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实行错案责任追究制度。自然资源执法人员在查办自然资源违法案件过程中，因过错造成损害后果的，所在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予以纠正，并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过错责任。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 对发现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 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

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 已经立案查处，依法应当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伪造、销毁、藏匿证据，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 篡改案件材料，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 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案件调查、审核出现重大失误的；

(四) 违反保密规定，向案件当事人泄露案情，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 越权干预案件调查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 有其他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行为的。

第三十一条 阻碍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履行执法监督职责，对自然资源执法人员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故意伤害，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原国家土地管理局 1995 年 6 月 12 日发布的《土地监察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51 号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已经 2020 年 1 月 19 日第 15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部 长 王蒙徽

2020 年 4 月 1 日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保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以及其他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备案(以下简称备案)、抽查,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特殊建设工程,是指本规定第十四条所列的建设工程。

本规定所称其他建设工程,是指特殊建设工程以外的其他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

第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照职责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

跨行政区域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由该建设工程所在行政区域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共同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指定负责。

第四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运用互联网技术等信息化手段开展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建立健全有关单位和从业人员的信用管理制度,不断提升政务服务

水平。

第五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实施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所需经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六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情况告知消防救援机构,并与消防救援机构共享建筑平面图、消防设施平面布置图、消防设施系统图等资料。

第七条 从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的工作人员,以及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的从业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定期参加职业培训。

第二章 有关单位的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责任与义务

第八条 建设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首要责任。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主体责任。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的从业人员依法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承担相应的个人责任。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责任和义务:

(一)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及其从业人员违反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降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

(二)依法申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办理备案并接受抽查;

(三) 实行工程监理的建设工程，依法将消防施工质量委托监理；

(四) 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

(五) 按照工程消防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选用合格的消防产品和满足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六) 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时，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消防要求进行查验；

(七) 依法及时向档案管理机构移交建设工程消防有关档案。

第十条 设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责任和义务：

(一) 按照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进行设计，编制符合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不得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

(二) 在设计文件中选用的消防产品和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规格、性能等技术指标，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三) 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实施情况签章确认，并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质量负责。

第十一条 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责任和义务：

(一) 按照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以及经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或者满足工程需要的消防设计文件组织施工，不得擅自改变消防设计进行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

(二) 按照消防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检验消防产品和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使用合格产品，保证消防施工质量；

(三) 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建设工程竣工验

收，对建设工程消防施工质量签章确认，并对建设工程消防施工质量负责。

第十二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责任和义务：

(一) 按照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以及经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或者满足工程需要的消防设计文件实施工程监理；

(二) 在消防产品和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使用、安装前，核查产品质量证明文件，不得同意使用或者安装不合格的消防产品和防火性能不符合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三) 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对建设工程消防施工质量签章确认，并对建设工程消防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第十三条 提供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图纸技术审查、消防设施检测或者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等服务的技术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提供服务，并对出具的意见或者报告负责。

第三章 特殊建设工程的 消防设计审查

第十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工程是特殊建设工程：

(一) 总建筑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二) 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三) 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四) 总建筑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

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五）总建筑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六）总建筑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 OK 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七）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

（八）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

（九）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十）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十一）设有本条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情形的建设工程；

（十二）本条第十项、第十一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

第十五条 对特殊建设工程实行消防设计审查制度。

特殊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消防设计审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

特殊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申请消防设计审查，应

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

（二）消防设计文件；

（三）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应当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

（四）依法需要批准的临时性建筑，应当提交批准文件。

第十七条 特殊建设工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除提交本规定第十六条所列材料外，还应当同时提交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

（一）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没有规定，必须采用国际标准或者境外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

（二）消防设计文件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

前款所称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应当包括特殊消防设计文件，设计采用的国际标准、境外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中文文本，以及有关的应用实例、产品说明等资料。

第十八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收到建设单位提交的消防设计审查申请后，对申请材料齐全的，应当出具受理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第十九条 对具有本规定第十七条情形之一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消防设计审查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

第二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由具有工程消防、建筑等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人员组成的专家库，制定专家库管理制度。

第二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之

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对建设单位提交的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进行评审。

评审专家从专家库随机抽取，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可以直接邀请相应专业的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以及境外具有相应资历的专家参加评审；与特殊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有利害关系的专家不得参加评审。

评审专家应当符合相关专业要求，总数不得少于七人，且独立出具评审意见。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经四分之三以上评审专家同意即为评审通过，评审专家有不同意见的，应当注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专家评审意见，书面通知报请评审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同时报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消防设计审查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查意见。依照本规定需要组织专家评审的，专家评审时间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

第二十三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出具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意见：

- (一)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二) 设计单位具有相应资质；
- (三) 消防设计文件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具有本规定第十七条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通过专家评审）。

对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出具消防设计审查不合格意见，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四条 实行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的，应当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的技术审查并入联合审查。

第二十五条 建设、设计、施工单位不得擅自修改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确需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当依照本规定重新申请消防设计审查。

第四章 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

第二十六条 对特殊建设工程实行消防验收制度。

特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当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

第二十七条 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时，应当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下列要求进行查验：

- (一) 完成工程消防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消防各项内容；
- (二) 有完整的工程消防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含涉及消防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 (三) 建设单位对工程涉及消防的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施工、设计、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确认工程消防质量符合有关标准；
- (四) 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等内容检测合格。

经查验不符合前款规定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不得编制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第二十八条 建设单位申请消防验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消防验收申请表；
- (二)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三)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收到建设单位提交的消防验收申请后，对申请材料齐全的，应当出具受理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第二十九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受理消防验收申请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特殊建设工程进行现场评定。现场评定包括对建筑物防（灭）火设施的外观进行现场抽样查看；通过专业仪器设备对涉及距离、高度、宽度、长度、面积、厚度等可测量的指标进行现场抽样测量；对消防设施的功能进行抽样测试、联调联试消防设施的系统功能等内容。

第三十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消防验收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出具消防验收意见。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出具消防验收合格意见：

- （一）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内容完备；
- （三）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与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相符；
- （四）现场评定结论合格。

对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出具消防验收不合格意见，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一条 实行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等事项联合验收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统一出具。

第五章 其他建设工程的 消防设计、备案与抽查

第三十二条 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申请施工许可或者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时，应当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

未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的，有关部门不得发放施工许可证或者批准开工报告。

第三十三条 对其他建设工程实行备案抽查制度。

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

止使用。

第三十四条 其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备案。

建设单位办理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消防验收备案表；
- （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三）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本规定第二十七条有关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消防查验的规定，适用于其他建设工程。

第三十五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收到建设单位备案材料后，对备案材料齐全的，应当出具备案凭证；备案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第三十六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对备案的其他建设工程进行抽查。抽查工作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制度，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抽取比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结合辖区内消防设计、施工质量情况确定，并向社会公示。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自其他建设工程被确定为检查对象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照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完成检查，制作检查记录。检查结果应当通知建设单位，并向社会公示。

第三十七条 建设单位收到检查不合格整改通知后，应当停止使用建设工程，并组织整改，整改完成后，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复查。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查，并出具复查意见。复查合格后方可使用建设工程。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有关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除依法给予处罚或者追究刑事责任外，还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规则和执行本规定所需要的文书式样，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十条 新颁布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实施之前，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已经依法审查合格的，按原审查意见的标准执行。

第四十一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村民自建住宅、救灾和非人员密集场所的临时性建筑的建设活动，不适用本规定。

第四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 第 9 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的决定》已于 2020 年 5 月 7 日经第 14 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部 长 李小鹏

2020 年 5 月 11 日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的决定

交通运输部决定对《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9 号）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 121.417 条（c）款（1）项中的“总驾驶员飞行经历时间不得少于 250 小时”修改为“总驾驶员飞行经历时间不得少于 500 小时”。（c）款（2）项（i）目中的“总驾驶员飞行经历时间不得少于 500 小时”修改为“总驾驶员飞行经历时间不得少于 800 小时”。（c）款

（3）项（i）目中的“总驾驶员飞行经历时间不得少于 500 小时”修改为“总驾驶员飞行经历时间不得少于 800 小时”。

二、将第 121.481 条（b）款（2）项（iii）目修改为：

“（iii）3 级休息设施，是指飞机客舱内或者驾驶舱内的座位，应可倾斜 40 度，并可为脚部提供支撑；或者符合局方要求的其他方式”。

三、将第 121.495 条（b）款修改为：

“(b)任一机组成员在实施按本规则运行的飞行任务或者主备份前的144小时内,合格证持有人应当为其安排一个至少连续48小时的休息期。对于飞行值勤期的终止地点所在时区与机组成员的基地所在时区之间时差少于6个小时的,除仅实施全货物运输飞行的合格证持有人外,如机组成员飞行值勤期和主备份已达到4个连续日历日,不得安排机组成员在第5个日历日执行任何飞行任务,但是前续航班导致的备降情况除外。本条款所述基地是指合格证持有人确定的机组成员驻地并接受排班的地方。”

删去(c)款中的“本条款所述基地是指合格证持有人确定的机组成员驻地并接受排班的地方”。

四、将第121.629条(a)款和(b)款分别修改为:

“(a)对于定期载客运行,除本条(b)款规定外,在每次飞行前,只有确认在航路批准时本规则第121.97条和第121.101条所要求的通信和导航设施处于良好工作状态,方可签派飞机在该航路或者航段上飞行。”

“(b)对于定期载客运行,如果由于超出合格证持有人控制能力的技术原因或者其他原因,在航路上没有本规则第121.97条和第121.101条所要求的设施或者设施不可用,只要机长和飞行签派员认为现有的设施与航路所要求的通信和导航设施等同并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即可签派飞机在相应航路或者航段上飞行。”

五、将第121.719条(h)款(2)项(i)目修改为:

“(i)动力系统监控:

“(1)如果作为机体发动机构一部分的发动机的空中停车率(基于12个月滚动平均值)超过下列数值,合格证持有人应当综合评审其运行,以识别任何共因影响和系统错误。

“(A)如果延程运行时间小于或者等于120分钟,空中停车率为0.005次/1000发动机工作小时。

“(B)如果在北太平洋区域延程运行时间超过120分钟且小于或者等于207分钟,以及其他区域延程运行时间超过120分钟且小于或者等于180分钟,空中停车率为0.003次/1000发动机工作小时。

“(C)如果在北太平洋运行区域延程运行时间超过207分钟,以及其他区域延程运行时间超过180分钟,空中停车率为0.002次/1000发动机工作小时。

“(2)在空中停车率超过上述数值30天之内,合格证持有人应当向局方提交一个调查报告以及已采取的任何必要的纠正措施。”

六、将条文中所有“保安”统一改为“安保”。

本决定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但是对第121.417条的修改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

注:《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具体内容略,详情请登录交通运输部网站。

中国人民银行令

〔2020〕第2号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修改〈教育储蓄管理办法〉等规章的决定》已经2020年3月5日中国人民银行第1次行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行长 易纲

2020年4月29日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修改 《教育储蓄管理办法》等规章的决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证便民、优化服务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中国人民银行经商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现行有效的部门规章进行了清理。经过清理，现决定对3件部门规章修改如下：

一、删除《教育储蓄管理办法》（银发〔2000〕102号文印发）第十四条。

二、删除《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5号发布）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三、将《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0〕第2号发布）第十一条第十项修改为“申请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承诺书”。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人民银行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20〕第3号

《中国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关于修改〈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2020年3月5日中国人民银行第1次行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人民银行行长 易纲

海关总署署长 倪岳峰

2020年4月16日

中国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关于修改 《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办法》的决定

为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改革，减证便民，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决定对《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令〔2015〕第1号发布）作如下修改：

将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修改为“银行业金融机构还应当提供内部黄金业务风险控制制度有关材料”。

将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修改为“黄金矿山的生产企业还应当提交省级环保部门出具的污染物排放许可证件和年度达标检测报告复印件、商务部门有关境外投资批复文件复印件、银行汇出汇款证明书复印件，境外国家或者地区开采黄金有关证明，企业近3年的纳税记录，申请出口黄金的还应当提交在国务院批准的黄金现货交易所的登记证明”。

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司法部关于印发 《法医类司法鉴定执业分类规定》的通知

司规〔2020〕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

《法医类司法鉴定执业分类规定》已经2020年5月9日第20次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司法部

2020年5月14日

法医类司法鉴定执业分类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法医类司法鉴定机构和鉴定人的执业活动，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等规定，结合司法鉴定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法医类司法鉴定是指在诉讼活动中法医学各专业鉴定人运用科学技术或者专门知

识,对诉讼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的活动。

第三条 法医类司法鉴定依据所解决的专门性问题分为法医病理鉴定、法医临床鉴定、法医精神病鉴定、法医物证鉴定、法医毒物鉴定等。

第二章 法医病理鉴定

第四条 法医病理鉴定是指鉴定人运用法医病理学的科学技术或者专门知识,对与法律问题有关的人身伤、残、病、死及死后变化等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的活动。

法医病理鉴定包括死亡原因鉴定,死亡方式判断,死亡时间推断,损伤时间推断,致伤物推断,成伤机制分析,医疗损害鉴定以及与死亡原因相关的其他法医病理鉴定等。

第五条 死亡原因鉴定。依据法医病理学尸体检验等相关标准,基于具体案件鉴定中的检材情况、委托人的要求以及死者的民族习惯等,按照所采用的检查方法进行死亡原因鉴定或分析。死亡原因鉴定通常有以下类型:

尸体解剖,死亡原因鉴定。通过进行系统尸体解剖检验(包括但不限于颅腔、胸腔、腹腔等);提取病理检材,对各器官进行大体检验和显微组织病理学检验;提取尸体相关体液或组织进行毒、药物检验,或者其他实验室检验(必要时)。根据上述尸体解剖检验和必要的实验室检验结果,结合案情资料及其他书证材料,对死亡原因等进行鉴定。

尸表检验,死亡原因分析。通过对尸体衣着、体表进行检验,必要时进行尸体影像学检查或提取相关体液检材进行毒、药物检验等。根据上述检验结果,并结合案情资料等对死亡原因等进行分析。

器官/切片检验,死亡原因分析。因鉴定条件所限,缺少尸体材料时(如:再次鉴定时尸体

已处理),可以通过对送检器官/组织切片进行法医病理学检验与诊断,并结合尸体检验记录和照片、毒物检验结果以及案情资料、书证材料等,进行死亡原因分析。

第六条 器官组织法医病理学检验与诊断。通过对人体器官/组织切片进行大体检验和(或)显微组织病理学检验,依据法医病理学专业知识分析、判断,作出法医病理学诊断意见。

第七条 死亡方式判断。通过案情调查、现场勘验、尸体检验及相关实验室检验/检测等资料综合分析,判断死者的死亡方式是自然死亡还是他杀、自杀、意外死亡,或者死亡方式不确定。

第八条 死亡时间推断。依据尸体现象及其变化规律推断死亡时间;依据胃、肠内容物的量和消化程度推断死亡距最后一次用餐的经历时间;利用生物化学方法,检测体液内化学物质或大分子物质浓度变化等推断死亡时间;利用光谱学、基因组学等技术推断死亡时间;依据法医昆虫学嗜尸性昆虫的发育周期及其演替规律推断死亡时间等。

第九条 损伤时间推断。在鉴别生前伤与死后伤的基础上,通过对损伤组织的大体观察和镜下组织病理学检查,依据生前损伤组织修复、愈合、炎症反应等形态学改变,对损伤时间进行推断;利用免疫组织化学和分子生物学等技术,依据生前损伤组织大分子活性物质变化规律等,对伤后存活时间进行推断。

第十条 致伤物推断。依据人体损伤形态特征、微量物证及DNA分型检验结果等,结合案情、现场勘验及可疑致伤物特征,对致伤物的类型、大小、质地、重量及作用面形状等进行分析,推断致伤物。

第十一条 成伤机制分析。依据人体损伤的形态、大小、方向、分布等损伤特征,结合案

情、现场勘验及可疑致伤物特征，对损伤是如何形成的进行分析、判断。

第十二条 医疗损害鉴定。应用法医学病理学鉴定理论知识、临床医学理论知识和诊疗规范等，对涉及病理诊断和（或）死亡后果等情形的医疗纠纷案件进行鉴定。判断诊疗行为有无过错；诊疗行为与死者死亡后果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以及过错原因力大小等。

第十三条 与死亡原因相关的其他法医学病理鉴定。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切片特殊染色、尸体影像学检查、组织器官硅藻检验、尸体骨骼的性别和年龄推断等。

第三章 法医临床鉴定

第十四条 法医临床鉴定是指鉴定人运用法医临床学的科学技术或者专门知识，对诉讼涉及的与法律有关的人体损伤、残疾、生理功能、病理生理状况及其他相关的医学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的活动。

法医临床鉴定包括人体损伤程度鉴定，人体残疾等级鉴定，赔偿相关鉴定，人体功能评定，性侵犯与性别鉴定，诈伤、诈病、造作伤鉴定，医疗损害鉴定，骨龄鉴定及与损伤相关的其他法医临床鉴定等。

第十五条 人体损伤程度鉴定。依据相关标准规定的各类致伤因素所致人身损害的等级划分，对损伤伤情的严重程度进行鉴定。

第十六条 人体残疾等级鉴定。依据相关标准规定的各类损伤（疾病）后遗症人体组织器官结构破坏或者功能障碍所对应的等级划分，对后遗症的严重程度及其相关的劳动能力等事项进行鉴定。

第十七条 赔偿相关鉴定。依据相关标准或者法医临床学的一般原则，对人体损伤、残疾有关的赔偿事项进行鉴定。包括医疗终结时间鉴

定，人身损害休息（误工）期、护理期、营养期的鉴定，定残后护理依赖、医疗依赖、营养依赖的鉴定，后续诊疗项目的鉴定，诊疗合理性和相关性的鉴定。

第十八条 人体功能评定。依据相关标准，在活体检查与实验室检验的基础上，必要时结合伤（病）情资料，对视觉功能、听觉功能、男性性功能与生育功能、嗅觉功能及前庭平衡功能进行综合评定。

第十九条 性侵犯与性别鉴定。采用法医临床学及临床医学相关学科的理论和技术，对强奸、猥亵、性虐待等非法性侵犯和反常性行为所涉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定，以及对性别（第二性征）进行鉴定。

第二十条 诈伤、诈病、造作伤鉴定。采用法医临床学的理论和技术，对诈称（夸大）损伤、诈称（夸大）疾病以及人为造成的身体损伤进行鉴定。

第二十一条 医疗损害鉴定。应用法医临床学与临床医学相关学科的理论和技术，对医疗机构实施的诊疗行为有无过错、诊疗行为与患者损害后果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及其原因力大小的鉴定，还包括对医疗机构是否尽到了说明义务、取得患者或者患者近亲属书面同意义务的鉴定（不涉及病理诊断或死亡原因鉴定）。

第二十二条 骨龄鉴定。通过个体骨骼的放射影像学特征对青少年的骨骼年龄进行推断。

第二十三条 与人体损伤相关的其他法医临床鉴定。采用法医临床学及其相关自然科学学科的理论和技术，对人体损伤（疾病）所涉及的除上述以外其他专门性问题的鉴定。包括损伤判定、损伤时间推断、成伤机制分析与致伤物推断、影像资料的同一性认定，以及各种致伤因素造成的人身损害与疾病之间因果关系和原因力大小的鉴定等。

第四章 法医精神病鉴定

第二十四条 法医精神病鉴定是指运用法医精神病学的科学技术或者专门知识，对涉及法律问题的被鉴定人的精神状态、行为/法律能力、精神损伤及精神伤残等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的活动。

法医精神病鉴定包括精神状态鉴定、刑事类行为能力鉴定、民事类行为能力鉴定、其他类行为能力鉴定、精神损伤类鉴定、医疗损害鉴定、危险性评估、精神障碍医学鉴定以及与心理、精神相关的其他法医精神病鉴定等。

第二十五条 精神状态鉴定。对感知、思维、情感、行为、意志及智力等精神活动状态的评估。包括有无精神障碍（含智能障碍）及精神障碍的分类。

第二十六条 刑事类行为能力鉴定。对涉及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服刑人员以及强奸案件中被害人的行为能力进行鉴定。包括刑事责任能力、受审能力、服刑能力（含是否适合收监）、性自我防卫能力鉴定等。

第二十七条 民事类行为能力鉴定。对涉及民事诉讼活动中相关行为能力进行鉴定。包括民事行为能力、诉讼能力鉴定等。

第二十八条 其他类行为能力鉴定。对涉及行政案件的违法者（包括吸毒人员）、各类案件的证人及其他情形下的行为能力进行鉴定。包括受处罚能力，是否适合强制隔离戒毒，作证能力及其他行为能力鉴定等。

第二十九条 精神损伤类鉴定。对因伤或因病致劳动能力丧失及其丧失程度，对各类致伤因素所致人体损害后果的等级划分，及损伤伤情的严重程度进行鉴定。包括劳动能力，伤害事件与精神障碍间因果关系，精神损伤程度，伤残程度，休息期（误工期）、营养期、护理期及护理

依赖程度等鉴定。

第三十条 医疗损害鉴定。对医疗机构实施的精神障碍诊疗行为有无过错、诊疗行为与损害后果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及原因力大小进行鉴定。

第三十一条 危险性评估。适用于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包括对其被决定强制医疗前或解除强制医疗时的暴力危险性进行评估。

第三十二条 精神障碍医学鉴定。对疑似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是否符合精神卫生法规定的非自愿住院治疗条件进行评估。

第三十三条 与心理、精神相关的其他法医精神病鉴定或测试。包括但不限于强制隔离戒毒适合性评估、多道心理生理测试（测谎）、心理评估等。

第五章 法医物证鉴定

第三十四条 法医物证鉴定是指鉴定人运用法医物证学的科学技术或者专门知识，对各类生物检材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的活动。

法医物证鉴定包括个体识别，三联体亲子关系鉴定，二联体亲子关系鉴定，亲缘关系鉴定，生物检材种属和组织来源鉴定，生物检材来源生物地理溯源，生物检材来源个体表型推断，生物检材来源个体年龄推断以及与非人源生物检材相关的其他法医物证鉴定等。

第三十五条 个体识别。对生物检材进行性别检测、常染色体 STR 检测、Y 染色体 STR 检测、X 染色体 STR 检测、线粒体 DNA 检测等，以判断两个或多个生物检材是否来源于同一个体。

第三十六条 三联体亲子关系鉴定。对生物检材进行常染色体 STR 检测、Y 染色体 STR 检

测、X 染色体 STR 检测等，以判断生母、孩子与被检父或者生父、孩子与被检母之间的亲缘关系。

第三十七条 二联体亲子关系鉴定。对生物检材进行常染色体 STR 检测、Y 染色体 STR 检测、X 染色体 STR 检测、线粒体 DNA 检测等，以判断被检父与孩子或者被检母与孩子之间的亲缘关系。

第三十八条 亲缘关系鉴定。对生物检材进行 STR 检测、SNP 检测、线粒体 DNA 检测等，以判断被检个体之间的同胞关系、祖孙关系等亲缘关系。

第三十九条 生物检材种属和组织来源鉴定。对可疑血液、精液、唾液、阴道液、汗液、羊水、组织/器官等各类生物检材及其斑痕进行细胞学检测、免疫学检测、DNA 检测、RNA 检测等，以判断其种属、组织类型或来源。

第四十条 生物检材来源生物地理溯源。对生物检材进行祖先信息遗传标记检测，以推断被检个体的生物地理来源。

第四十一条 生物检材来源个体表型推断。对生物检材进行生物表型信息遗传标记检测，以推断被检个体容貌、身高等生物表型或其它个体特征信息。

第四十二条 生物检材来源个体年龄推断。对体液（斑）、组织等检材进行生物年龄标志物检测，以推断被检个体的生物年龄。

第四十三条 与非人源生物检材相关的其他法医物证鉴定。包括但不限于对来自动物、植物、微生物等非人源样本进行同一性鉴识、种属鉴定以及亲缘关系鉴定等。

第六章 法医毒物鉴定

第四十四条 法医毒物鉴定是指鉴定人运用法医毒物学的科学技术或者专门知识，对体内外

药毒物、毒品及代谢物进行定性、定量分析，并提供鉴定意见的活动。

法医毒物鉴定包括气体毒物鉴定，挥发性毒物鉴定，合成药毒物鉴定，天然药毒物鉴定，毒品鉴定，易制毒化学品鉴定，杀虫剂鉴定，除草剂鉴定，杀鼠剂鉴定，金属毒物类鉴定，水溶性无机毒物类鉴定以及与毒物相关的其他法医毒物鉴定等。

第四十五条 气体毒物鉴定。鉴定检材中是否含有一氧化碳、硫化氢、磷化氢、液化石油气等气体毒物或其体内代谢物；气体毒物及代谢物的定量分析。

第四十六条 挥发性毒物鉴定。鉴定检材中是否含有氢氰酸、氰化物、含氰苷类、醇类、苯及其衍生物等挥发性毒物或其体内代谢物；挥发性毒物及代谢物的定量分析。

第四十七条 合成药毒物鉴定。鉴定检材中是否含有苯二氮卓类药物、巴比妥类药物、吩噻嗪类药物、抗精神病药物、临床麻醉药、抗生素、甾体激素等化学合成或半合成的药物或其体内代谢物；合成药毒物及代谢物的定量分析。

第四十八条 天然药毒物鉴定。鉴定检材中是否含有乌头生物碱、颠茄生物碱、钩吻生物碱、雷公藤甲素、雷公藤酯甲等植物毒物成分或其体内代谢物，以及检材中是否含有斑蝥素、河豚毒素、蟾蜍毒素等动物毒物成分或其体内代谢物；天然药毒物及代谢物的定量分析。

第四十九条 毒品鉴定。鉴定检材中是否含有阿片类、苯丙胺类兴奋剂、大麻类、可卡因、氯胺酮、合成大麻素类、卡西酮类、芬太尼类、哌嗪类、色胺类等毒品或其体内代谢物；毒品及代谢物的定量分析。

第五十条 易制毒化学品鉴定。鉴定检材中是否含有 1-苯基-2-丙酮、苯乙酸、甲

苯等易制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的定量分析。

第五十一条 杀虫剂鉴定。鉴定检材中是否含有有机磷杀虫剂、氨基甲酸酯类杀虫剂、拟除虫菊酯类杀虫剂等杀虫剂或其体内代谢物；杀虫剂及代谢物的定量分析。

第五十二条 除草剂鉴定。鉴定检材中是否含有百草枯、敌草快、草甘膦等除草剂或其体内代谢物，除草剂及代谢物的定量分析。

第五十三条 杀鼠剂鉴定。鉴定检材中是否含有香豆素类、茚满二酮类、有机氟类、有机磷类、氨基甲酸酯类等有机合成杀鼠剂、无机杀鼠剂、天然植物性杀鼠剂成分等杀鼠剂或其体内代谢物；杀鼠剂及代谢物的定量分析。

第五十四条 金属毒物鉴定。鉴定检材中是

否含有砷、汞、钡、铅、铬、铊、镉等金属、类金属及其化合物；金属毒物的定量分析。

第五十五条 水溶性无机毒物鉴定。鉴定检材中是否含有亚硝酸盐、强酸、强碱等水溶性无机毒物，水溶性无机毒物的定量分析。

第五十六条 与毒物相关的其他法医毒物鉴定，包括但不限于定性、定量分析结果的解释，如对毒物在体内的存在形式、代谢过程、检出时限的解释等。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表：法医类司法鉴定执业分类目录（略，详情请登录司法部网站）

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

交公路规〔2020〕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的决策部署，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标本兼治的原则，进一步明确和落实责

任，创新和细化保障措施，从项目决策审批、招标投标、工程款拨付、农民工用工管理、工资支付、工程验收、监督检查、信用评价等工程建设的全流程、全链条综合施策，形成制度完备、责任落实、监管有力的治理格局，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依法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二、落实各方责任

（一）建设单位应履行基本建设程序，依法筹措并及时落实项目建设资金，组织有关参建单位建立本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调机制和工资拖欠预防机制，监督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期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建设单位应依法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选择管理制度完善、工资支付信用良好的

施工单位，合理约定人工费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方式，依法明确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相关责任义务、管理制度、保障措施等，并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二) 施工总承包单位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组织相关分包单位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各项制度和措施要求，存储工资保证金或提供金融机构保函，依法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配备劳资专管员。总承包单位对相应分包单位负有管理责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督分包单位用工和工资发放情况，明确农民工工资支付具体要求，坚决杜绝以包代管。

(三)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分包单位应严格按照“谁用工、谁负责”的原则，依法与直接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具体落实实名制管理要求，建立并依法保存用工管理资料。用工单位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周期和支付形式，按期足额将工资直接支付给农民工本人。

(四) 监理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将农民工工资有关工作纳入监理范畴，协助建设单位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落实用工管理和工资支付有关制度，完善基础资料；在审核计量支付资料时，加强对农民工工资费用有关资料的复核工作。

(五) 参与公路水运工程建设的农民工应依法提供真实个人信息，积极配合用工单位完成实名登记并签订合同；按照合同约定及施工规范、工作规程等提供劳务服务；增强依法维权意识，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六)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在地方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依法履行行业监管责任，维护建设市场秩序，督促建设项目各有关单位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各项制度和措施要求，督

办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积极协调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工作。

三、坚持源头防控

(七) 工程建设要坚持科学规划、审慎决策，不盲目上马项目和随意扩大建设规模。要加强项目建设程序监管，依法合规落实建设资金来源，可行性研究阶段要充分论证项目资金筹措方案；涉及举债融资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应制定资金平衡方案；没有满足施工所需要资金安排的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八) 政府投资项目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筹集建设资金，加强资金监管，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施工。社会投资项目应依法选择信用良好、具备能力的社会投资方，细化合同协议，强化资金落实，明确社会投资方退出机制，防止因项目社会投资方变更或资金不到位造成农民工工资拖欠。

(九) 结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拖欠企业工程款相关工作要求，督促建设单位加强合同管理，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研究建立拖欠企业工程款清理督办制度，依法将未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政府投资项目拖欠工程款等记入建设单位信用记录并公示。

(十) 地方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项目建设单位应积极筹措建设资金，加快资金拨付，为及时支付工程款创造条件。对于因违法违规举借债务、地方未及时足额拨付资金等原因造成农民工工资或工程款拖欠且影响恶劣的地区或项目，部将研究核减下一年度转移支付资金规模。

四、完善制度体系

(十一) 严格合同制管理。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分包单位在与所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合同中，应约定工资支付标准、支付时间、支付方式等内容。坚持先签合同后进场，未

按要求订立合同并进行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施工总承包单位、用工单位和农民工本人应当保存一份合同原件。临时或短期聘用的农民工可依法适当简化合同内容。

（十二）规范实名登记制度。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将农民工信息进行实名登记，汇总、核实农民工个人信息，统一管理所承包工程中的农民工，有条件的应规范着装，佩戴工牌；农民工退出项目现场施工时，应予退场登记。农民工合同签订情况及实名登记情况接受相关部门监督检查。

（十三）推行农民工工资分账管理。

除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限额以下工程外，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订立的书面合同中，应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需要，约定人工费用数额或比例等。施工总承包单位一般应在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建设单位依据合同约定以及当期核报的人工工资数，将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支付到施工总承包单位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配合金融机构对专户资金及工资发放情况进行监督。工程完工且未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经公示 30 日后依法注销专用账户，账户内余额归施工总承包单位所有。

（十四）推行代发工资制。

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应依法约定代发工资的相关责任、程序、具体办法等。分包单位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交施工总承包单位汇总并报建设单位。建设单位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后，总承包单位将核定的分包单位工资支付表提交银行，通过专用账户将工资代付到农民工个人银行账户，并向分包单位提供代发工资凭证。

（十五）实行工程款支付担保。

建设单位在与施工总承包单位签订施工合同时，应向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具体形式可在施工合同中约定。建设单位不能及时支付时，依法按照约定的担保方式进行处置，确保工程款及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

（十六）完善工资保证金制度。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全面实行工资保证金制度，专项用于支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工资保证金可以依法采用适当方式存储或用金融机构保函替代，按“无拖欠可减免，有拖欠可提高”的原则实行差异化管理；工程结束后未发生拖欠的应按规定及时退回，在保障工资支付的同时，尽量减轻企业负担。工资保证金具体办法由国家相关部门制定，在此之前各地按当地现行规定执行。

（十七）建立劳资专管员制度。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建设单位、分包单位应将农民工工资管理有关工作落实到人，严格执行相关法规、政策，加强内部管理，将农民工工资有关工作纳入日常工作，完善基础资料，确保农民工合法权益。

五、夯实工作基础

（十八）完善基础资料。

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应当建立农民工用工管理台账，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 3 年。应规范和完善农民工合同管理、实名登记、考勤记录、进退场记录、工资核算、工资发放及支付凭证等资料。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单位的相关台账和资料进行审核，及时向建设单位报送农民工名册、岗位及用工时间等汇总情况。发生农民工工资争议时，用工单位应向有关部门提供其依法保存的材料。

(十九) 规范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结合施工标准化有关要求，规范告示牌设立位置和內容，原则上应当在驻地主要出入口和农民工集中住宿区的醒目位置设置告示牌。

(二十) 加强农民工培训和普法教育。

地方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指导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有关行业协会等积极开展农民工劳动技能、法律法规培训，提高农民工劳动技能和法治意识，提高依法维权的能力。引导法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积极参与欠薪相关咨询、调解、诉讼等，帮助农民工依法解决欠薪问题。

(二十一) 鼓励农民工工资支付信息化管理。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项目结合工程建设管理信息化工作，建立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工资支付管理信息化平台，加强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并及时做好与行业综合管理平台、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及相关部门信息化平台的衔接共享。有条件的項目，可采用人脸识别、电子标签等技术，加强农民工实名制管理。

六、加强监督管理

(二十二) 完善投诉举报机制。

进一步梳理信访、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电话、“12328”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以及施工现场举报箱等渠道，研究畅通投诉举报的有效措施，及时发现问题线索。对于农民工工资相关举报、投诉，属于本部门受理的，应当依法及时处理；不属于本部门受理的，应及时移交并做好衔接。

(二十三) 强化监督检查和验收公示。

结合公路水运建设督查、质量安全督查、春运检查等，对农民工工资有关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內容应重点包括《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条例》相关规定落实情况、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农民工工资管理情况、工程款支付及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情况等，对出现拖欠的項目、企业等进行重点监管，对重点时段提前进行部署。工程项目交工验收（或完工）后，应按要求对工资支付情况进行公示。

(二十四) 加强信用监管。

将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代发工资、维权信息公示等制度实施情况纳入施工单位信用评价，评价结果与招投标挂钩。对于进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企业要明确惩戒措施，定期公开公示，提高企业违法失信成本；依法应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要及时协调相关部门实行联合惩戒。有关信息要及时录入全国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通过“信用交通”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开。

七、完善保障措施

(二十五) 加强组织领导。

地方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复杂性和艰巨性，做到思想认识到位、组织领导到位、责任落实到位、制度措施到位、督促检查到位，全力做好相关工作，完成既定目标任务。

(二十六) 注重部门协同。

按照地方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共同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要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发现问题及时处置，有效化解矛盾。

(二十七) 加强宣传引导。

组织指导项目有关单位积极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引导和监督作用，多渠道广泛宣传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重要意义和典型经验，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措施的解读，弘扬守法诚信，曝光违法拖欠，督促用工单位及时支付工资，引导农

民工合法维权，共同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与管理有关工作的意见》（交公路发〔2012〕740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

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和治理拖欠工程款问题的通知》（交办公路〔2016〕106号）废止。

交通运输部

2020年5月18日

水利部关于修订印发汛限水位监督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水防〔2020〕99号

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修订后的《汛限水位监督管理规定（试行）》已经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水利部

2020年5月29日

汛限水位监督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汛限水位监督管理，明确监督管理事项、职责和措施，确保防洪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和《水利监督规定（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汛限水位是指所有具有防洪功能的水库、水电站和湖泊（以下统称水库）设置的防洪限制水位或汛期限制水位。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汛限水位复核、调整和控制运行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 汛限水位监督管理坚持依法依规、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分为监督管理单位对水库运行管理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单位）或业

主的监督管理，以及上级单位对下级单位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是监督管理单位，按照管理权限分级负责汛限水位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并督促整改，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实施问责或提出责任追究建议。

第六条 水库运行管理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单位）或业主，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是汛限水位监督管理的责任单位。

第七条 汛限水位监督管理以问题为导向，对超汛限水位运行的水库进行重点监督检查。

第二章 汛限水位复核与调整

第八条 所有具有防洪功能的水库应设定汛限水位，汛限水位在工程规划设计审批等文件中

确定。

第九条 水库主管部门（单位）或业主汛前应对汛限水位进行复核。

对设计洪水、工程状况、工程运行条件等发生变化需要调整汛限水位的水库，应组织规划设计单位研究提出汛限水位调整意见，报有审批权限单位批准。

对经安全鉴定为病险水库的，应组织论证提出降低运行水位等措施的意见，报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条 汛前，水库主管部门（单位）或业主应向有管辖权的监督管理单位上报经审定的汛限水位。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汇总上报的汛限水位，并负责录入信息系统，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汇总大型和重要中型水库、水电站及重要湖泊的汛限水位报水利部和相关流域管理机构备案。

第三章 监督管理职责

第十一条 水利部履行以下监督管理职责：

（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制定汛限水位监督管理的规定；

（二）组织指导实施汛限水位监督管理工作；

（三）对全国大型和重要中型水库、水电站及重要湖泊实施在线监管；

（四）组织对汛限水位监督管理情况开展现场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五）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实施责任追究或提出责任追究建议。

第十二条 流域管理机构履行以下监督管理职责：

（一）指导实施本流域片区内水库汛限水位监督管理工作，对直管水库汛限水位的监督管理

负直接责任；

（二）对本流域片区内的大型和重要中型水库、水电站及重要湖泊实施在线监管，开展现场检查；

（三）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

（四）督促问题整改并检查整改情况；

（五）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实施责任追究或提出责任追究建议；

（六）按照水利部授权或要求开展汛限水位监督管理有关工作。

第十三条 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履行以下监督管理职责：

（一）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本辖区内水库汛限水位监督管理工作，对本级直管水库汛限水位的监督管理负直接责任；

（二）对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库运行管理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单位）或业主负监督责任；

（三）对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库运行管理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单位）或业主开展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督促完成整改，并检查整改情况；

（四）对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库运行管理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单位）或业主实施责任追究或提出责任追究建议；

（五）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接受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按整改要求整改，报告整改情况。

第十四条 水库主管部门（单位）或业主负责汛限水位复核、调整、上报，组织、督促水库运行管理单位按要求整改，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的监督。

水库运行管理单位负责执行经批准的汛期调度运用计划、防洪调度指令，按规定报送水情信息，接受有管辖权单位的监督管理，负责问

题整改。

水库运行管理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单位）或业主对汛限水位执行负直接责任。

第四章 监督管理事项

第十五条 汛限水位监督管理包括以下事项：

（一）按相关规定复核、调整、上报汛限水位情况；

（二）汛期按批准的汛限水位运行情况；

（三）按规定或防洪调度指令执行情况；

（四）按规定报送实时水情、工情信息情况；

（五）汛期其他涉及汛限水位调度运行管理事项。

第十六条 水库运行管理单位应严格执行批准的汛期调度运用计划，不得擅自在汛限水位以上蓄水运行。汛限水位以上防洪库容调度运用，应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下达的防洪调度指令执行。

第十七条 调洪过程的退水阶段，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应依据雨水情预测预报、洪水调度方案、汛期调度运用计划、水库调度规程，结合洪水过程、水库工程状况、泄洪能力、保护对象等，在确保水库自身安全和下游防洪安全前提下，下达调度指令，将水位降至汛限水位。

水库应按以下原则降至汛限水位：

（一）当预报后期无降雨过程，在确保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前提下，按照下游河道安全行洪流量或警戒水位对应的流量下泄，降至汛限水位；

在下列情况下，可调整下泄流量：

1. 水库大坝安全有水位消落幅度要求；

2. 水库库区安全有水位消落幅度要求；

3. 水库下游河道有错峰调度需求；

4. 水库下游应对突发事件需求；

5. 水库上下游有其他特殊需求。

（二）当预报后期有降雨发生标准内洪水，水库水位将明显上涨时，在确保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下游防洪工程安全的前提下，按照不小于下游河道安全行洪流量或警戒水位对应的流量，且不大于保证水位对应的流量下泄，降至汛限水位或以下。

（三）当预报后期有强降雨发生超标准洪水，有可能危及水库安全时，应发布预警信息，提请落实人员转移、紧急抢护等措施，可启用正常溢洪道或非常溢洪道，必要时还应采取非常措施，加大下泄流量降低水库水位，确保水库大坝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遇特殊情况，需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批准。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应根据管理权限监督水库调度过程和执行情况。

第十八条 汛期，当水库发生险情影响防洪安全时，应降低水位乃至空库运行。水库主管部门（单位）或业主应及时组织安全鉴定，提出降低运行水位意见，按管理权限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批准。

第五章 监督管理程序和方式

第十九条 汛限水位监督管理工作程序：

（一）制定汛限水位监督管理工作方案；

（二）组织开展汛限水位监督管理；

（三）发现并确认问题；

（四）提出问题整改意见；

（五）督促问题整改；

（六）提出责任追究意见；

（七）实施责任追究。

第二十条 监督管理单位采取“线上线下”方式开展监督管理。

“线上”方式是指监督管理单位利用实时水雨情系统，通过比对已录入信息系统的汛限水位与水库实时水位，对水库进行24小时在线监控。

“线下”方式是指监督管理单位实施现场监督管理。主要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开展。检查完成后，现场监督检查组应按要求及时提交监督检查报告。

第六章 问题确认和整改

第二十一条 通过在线监控和现场检查，超汛限水位运行的水库应列为重点监督对象。

以下情况属于违规行为：

(一) 设计洪水、工程状况或运行条件发生变化，水库主管部门（单位）或业主未组织规划设计单位研究提出汛限水位调整意见，并报有审批权限单位批准的；

(二) 汛前，水库主管部门（单位）或业主未复核汛限水位的；

(三) 汛前，水库主管部门（单位）或业主未向有管辖权的监督管理单位上报经审定的汛限水位的；

(四) 未按照管理权限汇总上报水库汛限水位，并录入信息系统，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备案的；

(五) 水库运行管理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单位）或业主未按规定上报实时水情、工情信息的；

(六) 无调蓄洪水过程擅自超汛限水位运行的；

(七) 汛限水位以上防洪库容调度运用，未按照防洪调度指令执行的；

(八) 调蓄洪水过程长时间在汛限水位以上运行，经分析论证水库水位回落过程不合理的；

(九) 汛期，当水库发生险情影响防洪安全时，水库主管部门（单位）或业主未降低水位运

行的；

(十) 拒不整改，推诿、阻碍、拒绝监督检查，造假或隐瞒问题的；

(十一) 如有其他情况超汛限水位运行，根据实际情况分析论证认定。

第二十二条 对监督管理发现的汛限水位违规问题，按照严重程度分为一般问题、较重问题和严重问题三个等级。违规问题分类标准见附件1。

监督管理单位按前款规定对发现问题的严重程度进行确认。违规问题确认清单（式样）见附件2。本办法未作出规定的，由监督管理单位根据实际情况依法依规对问题严重程度进行认定。

第二十三条 监督管理单位确认问题后应及时向责任单位发出整改通知，督促整改落实。

第二十四条 责任单位接到整改通知后，应明确整改责任人，制定整改措施，按要求完成整改，并向监督管理单位报告。对确认的问题有异议的，在执行整改的同时，可向本级或上一级监督管理单位提出申诉。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五条 监督管理单位按照管理权限，根据发现问题的数量、性质和严重程度，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实施责任追究或提出责任追究建议。

第二十六条 责任追究包括对责任单位的责任追究和对责任人的责任追究。责任追究分类标准见附件3、附件4。

对责任单位的责任追究包括对直接责任单位和监督管理责任单位的责任追究。

对责任人的责任追究包括对责任单位的直接责任人、分管领导及主要领导等责任人的责任追究。

第二十七条 对责任单位的责任追究方式按

等级分为：

(一) 责令整改；

(二) 约谈；

(三) 通报批评（含向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水利行业内通报、向省级人民政府通报等，下同）；

(四)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责任追究。

第二十八条 对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方式按等级分为：

(一) 责令整改；

(二) 约谈；

(三) 通报批评；

(四) 建议停职或调整岗位；

(五) 建议降职或降级；

(六) 建议开除或解除劳动合同；

(七)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

责任追究。

第二十九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从重认定问题等级、从重实施责任追究：

(一) 两次（含）以上违规超限水位的；

(二) 违规超限水位运行造成水库严重损毁、河道重大险情、群众生命财产严重损失的。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可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汛限水位违规问题分类标准

2. 汛限水位违规问题确认单（式样）

3. 责任单位责任追究分类标准

4. 责任人责任追究分类标准

（以上附件略，详情请登录水利部网站）

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汇局 关于金融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意见

银发〔2020〕95号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广东银保监局、深圳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深圳证监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深圳市分局；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深圳证券交易所：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要求，进一步推进金融开放创新，深化内地与港澳金融合作，加大金融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力度，提升粤港澳大湾区在国家经济发展和对外开放中的支持引领作用，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原则

(一) 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围绕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与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金融需求，全面推进跨境投融资创新，优化金融资源配置，提高资金融通效率，提升金融服务质量和效能，稳步推进人民币国际化，为建设富有活力和国际竞争力的一流湾区和世界级城市群提供有力的金融支撑。

(二) 坚持合作互利共赢。创新内地与港澳金融合作的路径和模式，在更高水平上推动金融服务业对港澳开放，支持港澳深度融入国家金融改革开放格局，在“一国两制”方针下发挥香港

金融体系的独特优势，支持巩固和发展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地位，加强粤港澳大湾区金融互补、互助和互动关系。

(三) 坚持市场化导向。充分发挥市场在金融资源配置上的决定性作用。深化金融市场改革，推进深港金融市场互联互通，提升粤港澳大湾区区金融通便利度，让市场决定在多元化金融中介渠道中的资金流向和流量。

(四) 坚持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建立健全区域金融监管协调机制，完善与金融开放创新相适应的跨境资金流动风险防控体系，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稳妥有序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各项金融开放创新，成熟一项、推进一项。

二、促进粤港澳大湾区跨境贸易和投融资便利化，提升本外币兑换和跨境流通使用便利度

(五) 探索实施更高水平的贸易投资便利化试点。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内地（指珠三角九市，下同）审慎经营、合规展业的银行，在为符合条件的企业办理贸易收支业务时适用更为便利的措施，进一步简化跨境人民币业务办理流程，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优化营商环境。

(六) 完善贸易新业态外汇管理。支持从事市场采购贸易、跨境电子商务等贸易新业态的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居民在取得对外贸易经营权、进行工商登记或办理其他执业手续后，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银行（指珠三角九市银行，不含上述银行在港澳开设的分支机构，下同）开立个人外汇结算账户，并凭相关单证办理结购汇。

(七) 推进资本项目便利化改革。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统一实施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试点，简化结汇和支付管理方式，完善操作流程，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允许粤港澳大湾区内地符合条件的非银行债务人直接在银行办理外债注销登记，取消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企业办理外债注销登记时间限制。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内地银行为粤港

澳大湾区内地企业办理直接投资、外债和境外上市等资本项目跨境人民币资金境内支付使用时，在“了解客户、了解业务、尽职审查”三原则基础上，凭企业提交的收付款指令直接办理。

(八) 探索建立与粤港澳大湾区发展相适应的账户管理体系。研究建立与粤港澳大湾区发展相适应的本外币合一银行账户体系，促进跨境贸易、投融资结算便利化。开展港澳居民代理见证开立个人Ⅱ、Ⅲ类银行结算账户试点，优化银行账户开户服务。

(九) 探索建立跨境理财通机制。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居民通过港澳银行购买港澳银行销售的理财产品，以及港澳居民通过粤港澳大湾区内地银行购买内地银行销售的理财产品。

(十) 开展本外币合一的跨境资金池业务试点。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开展本外币合一的跨境资金池业务试点，进一步便利跨国企业集团在境内外成员之间进行本外币资金余缺调剂和归集，在资金池内实现本外币按需兑换，对跨境资金池业务实行宏观审慎管理。

(十一) 支持银行开展跨境贷款业务。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内地银行在宏观审慎框架下，向港澳地区的机构或项目发放跨境贷款。支持港澳银行在内地的分支机构为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提供贷款服务。

(十二) 稳步扩大跨境资产转让业务试点。探索扩大跨境转让的资产品种，并纳入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内地金融机构按照商业可持续原则，在满足风险管理要求的基础上，规范开展贸易融资资产跨境转让等业务。

(十三) 支持设立人民币海外投贷基金。支持粤港澳三地机构合作设立人民币海外投贷基金，纳入人民币海外基金业务统计，募集内地、港澳地区及海外机构和个人的人民币资金，为我

国企业“走出去”开展投资、并购提供投融资服务，助力“一带一路”建设。

(十四) 支持内地非银行金融机构与港澳地区开展跨境业务。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内地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保险公司等机构按规定在开展跨境融资、跨境担保、跨境资产转让等业务时使用人民币进行计价结算。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内地符合条件的财务公司、证券经营机构等非银行金融机构有序开展结售汇业务，为客户办理即期结售汇业务和人民币与外汇衍生品业务。

(十五) 开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跨境投资试点。允许港澳机构投资者通过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参与投资粤港澳大湾区内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企业(基金)。有序推进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和合格境内投资企业(QDIE)试点，支持内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境外投资。对上述QFLP、QDLP/QDIE试点实施宏观审慎管理，由内地监督管理机构建立健全联合评审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根据收支形势适时逆周期调节，防范跨境资金流动风险。

(十六) 完善保险业务跨境收支管理和服务。对符合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和现行外汇管理政策的保险业务，进一步便利粤港澳大湾区内地银行为已购买港澳地区保险产品的内地居民提供理赔、续保、退保等跨境资金汇兑服务。鼓励港澳地区人民币保险资金回流。支持港澳保险公司依法取得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资格，为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提供融资支持。

三、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深化内地与港澳金融合作

(十七) 扩大银行业开放。积极支持港澳银行等金融机构拓展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的发展空间。支持各类符合条件的银行通过新设法人机

构、分支机构、专营机构等方式在粤港澳大湾区拓展业务。支持境外银行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同时设立分行和子行。支持商业银行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发起设立不设外资持股比例上限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和理财公司。鼓励外资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投资入股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研究探索在广东自贸试验区内设立粤港澳大湾区国际商业银行。

(十八) 扩大证券业开放。支持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依法有序设立外资控股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依法扩大合资券商业务范围。外汇管理部门会同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试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跨境业务。支持港澳私募基金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创新型企业融资，鼓励符合条件的创新型企业赴港澳融资、上市。

(十九) 扩大保险业开放。支持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设立外资控股的人身险公司。支持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设立外资保险集团、再保险机构、保险代理和保险公估公司。支持符合条件的港澳保险机构在深圳前海、广州南沙、珠海横琴设立经营机构。鼓励更多社会资本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设立保险法人机构，支持保险公司在粤港澳大湾区建立资产管理、营运、研发、后援服务、数据信息等总部。支持粤港澳保险机构合作开发跨境医疗保险等更多创新产品，为客户提供便利化承保、查勘、理赔服务。完善跨境机动车辆保险制度，对经港珠澳大桥进入广东行驶的港澳机动车辆，实施“等效先认”政策，将跨境机动车向港澳保险公司投保责任范围扩大到内地的第三者责任保险保单，视同投保内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研究在内地与香港、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协议框架下支持香港、澳门保险业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设立保险售后服务中心。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与香港、澳门保险机构开展跨境人民币再保险业

务。

四、推进粤港澳金融通渠道多元化，促进金融市场和金融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二十) 支持规范设立粤港澳大湾区相关基金。在依法合规前提下，支持粤港澳三地机构共同设立粤港澳大湾区相关基金，支持保险资金、银行理财资金按规定参与相关基金。吸引内地、港澳地区及海外各类社会资本，为粤港澳大湾区基础设施建设、现代产业发展和重大项目建设提供资金支持。

(二十一) 支持非投资性企业开展股权投资试点。允许粤港澳大湾区内地非投资性企业资本项目收入或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用于符合生产经营目标的境内股权投资。试点企业在真实、合规前提下，可以按照实际投资规模将资金直接划入被投资企业。

(二十二) 有序推进粤港澳金融市场和金融基础设施互联互通。逐步开放港澳人民币清算行参与内地银行间拆借市场。优化完善“沪港通”、“深港通”和“债券通”等金融市场互联互通安排（包括适时研究扩展至“南向通”）。支持符合条件的港澳金融机构和非金融企业在内地发行金融债券、公司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逐步拓宽发行主体范围、境内发行工具类型和币种等。推动跨境征信合作，支持粤港澳三地征信机构开展跨境合作，探索推进征信产品互认，为粤港澳大湾区提供征信服务。

(二十三) 推动离岸人民币市场发展。支持港澳发展离岸人民币业务，强化香港全球离岸人民币业务枢纽地位，支持香港开发更多离岸人民币、大宗商品及其他风险管理工具。逐步扩大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人民币跨境使用规模和范围，推动人民币在粤港澳大湾区跨境便利流通和兑换。

(二十四) 推动粤港澳大湾区绿色金融合作。依托广州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立完善粤

港澳大湾区绿色金融合作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广州碳排放交易所的平台功能，搭建粤港澳大湾区环境权益交易与金融服务平台。开展碳排放交易外汇试点，允许通过粤港澳大湾区内地碳排放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资格审查的境外投资者（境外机构及个人），以外汇或人民币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内地碳排放权交易。研究设立广州期货交易所。探索在粤港澳大湾区构建统一的绿色金融相关标准。鼓励更多粤港澳大湾区企业利用港澳平台为绿色项目融资及认证，支持广东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在香港、澳门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及其他绿色金融产品，募集资金用于支持粤港澳大湾区绿色企业、项目。支持香港打造粤港澳大湾区绿色金融中心，建设国际认可的绿色债券认证机构。

(二十五) 支持港澳发展特色金融产业。发挥香港在金融领域的引领带动作用，强化国际资产管理中心及风险管理中心功能，打造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的投融资平台，为内地企业走出去提供投融资和咨询等服务。支持澳门打造中国—葡语国家金融服务平台，建立出口信用保险制度，建设成为葡语国家人民币清算中心，承接中国与葡语国家金融合作服务，支持澳门发展租赁等特色金融业务，推动建设澳门—珠海跨境金融合作示范区。支持澳门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加入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支持丝路基金及相关金融机构在香港、澳门设立分支机构。

五、进一步提升粤港澳大湾区金融服务创新水平

(二十六) 加强科技创新金融服务。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内地银行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强与外部创投机构合作，积极探索多样化的金融支持科技发展业务模式，构建多元化、国际化、跨区域的科技创新投融资体系，建设科技创新金融支持平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支持创投基金的跨境资本流动，便利科技创新行业收

入的跨境汇兑。在符合三地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研究推进金融对接科技产业的服务模式创新，建立和完善粤港澳大湾区的大数据基础设施，重点聚焦金融、医疗、交通、社区、校园等城市服务领域。

(二十七) 大力发展金融科技。深化粤港澳大湾区金融科技合作，加强金融科技载体建设。在依法合规、商业自愿的前提下，建设区块链贸易融资信息服务平台，参与银行能以安全可靠的方式分享和交换相关数字化跨境贸易信息。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内地研究区块链、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创新技术及其成熟应用在客户营销、风险防范和金融监管等方面的推广。便利港澳居民在内地使用移动电子支付工具进行人民币支付，推动移动支付工具在粤港澳大湾区互通使用。支持内地非银行支付机构在港澳扩展业务。

六、切实防范跨境金融风险

(二十八) 加强粤港澳金融监管合作。建立粤港澳大湾区金融监管协调沟通机制，加强三地金融监管交流，协调解决跨境金融发展和监管问题。推动完善创新领域金融监管规则，研究建立跨境金融创新的监管“沙盒”。强化内地属地金融风险责任，协同开展跨境金融风险防范和处置。推动粤港澳三地金融人才培养与交流合

作。

(二十九) 建立和完善金融风险预警、防范和化解体系。加强金融风险研判和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完善区域金融业综合统计体系、经济金融调查统计体系和分析监测及风险预警体系，及时提示金融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处置，健全金融安全防线和风险应急处置机制。加强粤港澳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和反逃税监管合作和信息交流机制建设。加强跨境金融机构监管和资金流动监测分析合作，督促金融机构加大对跨境资金异常流动的监测力度，提升打击跨境洗钱等非法金融活动的有效性。

(三十) 加强粤港澳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督促金融机构完善客户权益保护机制，切实负起保护消费者权益的主体责任。健全粤港澳大湾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系。加强粤港澳三地金融管理、行业组织等单位协作，探索构建与国际接轨的多层次金融纠纷解决机制。加强投资者教育，引导市场主体树立风险意识。

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汇局

2020年4月24日

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 证监会 外汇局 关于进一步强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

银发〔2020〕120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银保监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财政厅（局）、市场监管局（委、厅）；各证监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

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计划单列市分局；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各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

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对中小微企业造成的重大影响，金融及相关部门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迅速行动，主动作为，出台了一系列措施，支持扩内需、助复产、保就业，为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实体经济发展提供了精准金融服务。为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进一步疏通内外部传导机制，促进中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不含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下同）融资规模明显增长、融资结构更加优化，实现“增量、降价、提质、扩面”，推动加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不折不扣落实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信贷支持政策

（一）安排好中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完善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加大对普惠小微企业延期还本付息的支持力度。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大政策落实力度，提高受惠企业占比，对于疫情前经营正常、受疫情冲击经营困难的企业，贷款期限要能延尽延。要结合企业实际，提供分期还本、利息平摊至后续还款日等差异化支持。提高响应效率、简化办理手续，鼓励通过线上办理。

（二）发挥好全国性银行带头作用。全国性银行要用好全面降准和定向降准政策，实现中小微企业贷款“量增价降”，出台细化方案，按月跟进落实。五家大型国有商业银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高于40%。全国性银行要合理让利，确保中小微企业贷款覆盖面明显扩大，综合融资成本明显下降。

（三）用好再贷款再贴现政策。人民银行分

支机构要用好再贷款再贴现政策，引导金融机构重点支持中小微企业，以及支持脱贫攻坚、春耕备耕、禽畜养殖、外贸、旅游娱乐、住宿餐饮、交通运输等行业领域。加强监督管理，确保资金发放依法合规，防止“跑冒滴漏”。中小银行要运用好再贷款再贴现资金，鼓励中小银行加大自有资金支持力度，促进加大中小微企业信贷投放，降低融资成本。

（四）落实好开发性、政策性银行专项信贷额度。开发性、政策性银行要在2020年6月底前将3500亿元专项信贷额度落实到位，以优惠利率支持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制定本银行专项信贷额度实施方案，按月报送落实情况。

（五）加大保险保障支持力度。鼓励保险机构根据中小微企业受疫情影响程度的具体情况，提供针对性较强的相关贷款保证保险产品。鼓励保险公司区分国别风险类型，进一步提高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加大出口中小微企业的风险保障。鼓励保险公司在疫情防控期间，探索创新有效的理赔方式，确保出险客户得到及时、便捷的理赔服务。

二、开展商业银行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六）提高政治站位，转变经营理念。要高度重视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等实体经济的金融支持工作，强化社会责任担当。按照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把经营重心和信贷资源从偏好房地产、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转移到中小微企业等实体经济领域，实现信贷资源增量优化、存量重组。

（七）改进内部资源配置和政策安排。大中型商业银行要做实普惠金融事业部“五专”机制，单列小微企业、民营企业、制造业等专项信贷计划，适当下放审批权限。改革小微信贷业务条线的成本分摊和收益分享机制，全国性商业银

行内部转移定价优惠力度要不低于 50 个基点，中小银行可结合自身实际，实施内部转移定价优惠或经济利润补贴。

(八) 完善内部绩效考核评价。商业银行要提升普惠金融在分支行和领导班子绩效考核中的权重，将普惠金融在分支行综合绩效考核中的权重提升至 10% 以上。要降低小微金融利润考核权重，增加小微企业客户服务情况考核权重。改进贷款尽职免责内部认定标准和流程，如无明显证据表明失职的均认定为尽职，逐步提高小微信贷从业人员免责比例，激发其开展小微信贷业务的积极性。

(九) 大幅增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首贷、无还本续贷。商业银行要优化风险评估机制，注重审核第一还款来源，减少对抵押担保的依赖。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新发放信用贷款占比显著提高。督促商业银行提高首次从银行体系获得贷款的户数。允许将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续贷贷款纳入正常类贷款，鼓励商业银行加大中长期贷款投放力度，力争 2020 年小微企业续贷比例高于上年。

(十) 运用金融科技手段赋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鼓励商业银行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建立风险定价和管控模型，改造信贷审批发放流程。深入挖掘整合银行内部小微企业客户信用信息，加强与征信、税务、市场监管等外部信用信息平台的对接，提高客户识别和信贷投放能力。打通企业融资“最后一公里”堵点，切实满足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

三、改革完善外部政策环境和激励约束机制

(十一) 强化货币政策逆周期调节和结构调整功能。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综合运用公开市场操作、中期借贷便利等货币政策工具，保持银行体系流动性合理充裕，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

(十二) 发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改革作用。将主要银行贷款利率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点差纳入宏观审慎评估考核，密切监测中小银行贷款点差变化。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将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内嵌到内部定价和传导相关环节，疏通银行内部利率传导机制。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有序推进存量浮动利率贷款定价基准转换。

(十三) 优化监管政策外部激励。推动修订商业银行法，研究修改商业银行贷款应当提供担保的规定，便利小微企业获得信贷。开展商业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继续实施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和户数“两增”要求。进一步放宽普惠型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

(十四) 研究完善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制度。修改完善金融企业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弱化国有金融企业绩效考核中对利润增长的要求。将金融机构绩效考核与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情况挂钩。引导金融企业更好地落实国家宏观战略、服务实体经济，加大对小微企业融资支持力度。鼓励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子公司通过场外期权、仓单服务等方式，为小微企业提供更加优质、便捷的风险管理服务。

(十五) 更好落实财税政策优惠措施。加大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税收优惠和奖补措施的宣传力度，力争做到应享尽享。加强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保障，做好财政支持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

(十六) 发挥地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建立政府性融资担保考核评价体系，突出其准公共产品属性和政策性，逐步取消盈利考核要求，重点考核其支小支农成效（包括新增户数、金额、占比、费率水平等）、降低反担保要求、及时履行代偿责任和首次贷款支持率等指标，落实考核结果与资金补充、风险补偿、薪酬待遇等直接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逐步提高担保放大倍

数，并将政府性融资担保和再担保机构平均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

(十七) 推动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加快运作。2020年力争新增再担保业务规模4000亿元。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批量担保贷款业务合作，提高批量合作业务中风险责任分担比例至30%。对合作机构单户100万元及以下担保业务免收再担保费，2020年全年对100万元以上担保业务减半收取再担保费。

(十八) 清理规范不合理和违规融资收费。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贷款中违规收费及借贷搭售、转嫁成本、存贷挂钩等变相抬高中小微企业实际融资成本的乱象加强监管检查，从严问责处罚。

四、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支持作用

(十九) 加大债券市场融资支持力度。引导公司信用类债券净融资比上年多增1万亿元，支持大型企业更多发债融资，释放信贷资源用于支持小微企业贷款。优化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审批流程，疏通审批堵点，加强后续管理，2020年支持金融机构发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3000亿元。进一步发挥民营企业债券融资工具支持作用。推动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和信用保护工具发展，推广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融资工具。

(二十) 提升中小微企业使用商业汇票融资效率。对于确需延时支付中小微企业贷款的，促进企业使用更有利于保护中小微企业合法权益的商业汇票结算，推动供应链信息平台与商业汇票基础设施互联，加快商业汇票产品规范创新，提升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效率。

(二十一) 支持优质中小微企业上市或挂牌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在主板、科创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融资，加快推进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优化新三板发行融资制度，

引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机制，取消定向发行单次融资新增股东35人限制，允许内部小额融资实施自办发行，降低企业融资成本。设立精选层，建立转板上市制度，允许在精选层挂牌一年并符合相关条件的企业直接转板上市，打通挂牌公司持续发展壮大的上升通道。对基础层、创新层、精选层建立差异化的投资者适当性标准，引入公募基金等长期资金，优化投资者结构。

(二十二) 引导私募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投早投小。修订《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5号)，强化对创业投资基金的差异化监管和自律。制定《创业投资企业标准》，引导和鼓励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专注投资中小微企业创新创造企业。鼓励资管产品加大对创业投资的支持力度，并逐步提高股权投资类资管产品比例，完善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与创业投资企业的投贷联动、投保联动机制，加强创业投资企业与金融机构的市场化合作。推动完善保险资金投资创业投资基金政策。

(二十三) 推进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试点。选择具备条件的区域性股权市场开展制度和业务创新试点，推动修改区域性股权市场交易制度、融资产品、公司治理有关政策规定。推动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将区域性股权市场作为地方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措施综合运用平台。加强与征信、税务、市场监管、地方信用平台等对接，鼓励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私募股权投资机构等参与，推动商业银行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五、加强中小微企业信用体系建设

(二十四) 加大对地方征信平台和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建设指导力度。研究制定相关数据目录、运行管理等标准，推动地方政府

充分利用现有的信用信息平台，建立地方征信平台和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支持有条件的地区设立市场化征信机构运维地方平台。以地方服务平台为基础，加快实现互联互通，服务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探索建立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以及纳入产业部门先进制造业集群和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升级导向计划等优质中小微企业信息库，搭建产融合作平台，加强信息共享和比对，促进金融机构与中小微企业对接，提供高质量融资服务。完善和推广“信易贷”模式。

(二十五) 建立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推动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改革，建立统一的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公示系统，逐步实现市场主体在一个平台上办理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

六、优化地方融资环境

(二十六) 建立健全贷款风险奖补机制。有条件的地方政府可因地制宜建立风险补偿“资金池”，提供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和奖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补充等，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完善风险补偿金管理制度，合理设置托管对象、补偿条件，提高风险补偿金使用效率。

(二十七) 支持对中小微企业开展供应链金融服务。支持产融合作，推动全产业链金融服务，鼓励发展订单、仓单、存货、应收账款融资等供应链金融产品，发挥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作用，促进中小微企业2020年应收账款融资8000亿元。加强金融、财政、工信、国资等部门政策联动，加快推动核心企业、财政部门与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完成系统对接，力争实现国有商业银行、主要股份制商业银行全部接入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

(二十八) 推动地方政府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地方政府夯实风险分担、信息共享、账款清欠等主体责任，继续组织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账款，督促政府部门和大型企业依法依规及时支付各类应付未付账款。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建立续贷中心、首次贷款中心、确权中心等平台，提供便民利企服务。继续清理政府部门、中介机构在中小微企业融资环节不合理和违规收费。

七、强化组织实施

(二十九) 加强组织推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银保监会派出机构可通过建立专项小组等形式，加强与当地发展改革、财税、工信、商务、国资等部门的联动，从强化内部激励、加强首贷户支持、改进服务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强化银企对接、优化融资环境等方面，因地制宜开展商业银行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

(三十) 完善监测评价。探索建立科学客观的全国性中小微企业融资状况调查统计制度和评价体系，开发中小微企业金融条件指数，适时向社会发布。人民银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会同各银保监局探索建立地市级和县级小微金融区域环境评价体系，重点评价辖区内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水平、融资担保、政府信息公开和共享、账款清欠等，并视情将金融机构和市县评价结果告知金融机构上级部门和副省级以上地方政府，营造良好金融生态环境。

人民 银行 银 保 监 会
发展 改革 委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部
财 政 部 市 场 监 管 总 局
证 监 会 外 汇 局

2020年5月26日

银保监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民银行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规范 信贷融资收费 降低企业融资综合成本的通知

银保监发〔2020〕18号

各银保监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局（厅、委），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各会管单位：

近年来，银行业保险业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持续加大减费让利力度，对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仍存在不合理收费、贷存挂钩和强制捆绑搭售等问题。为进一步规范信贷融资各环节收费与管理，维护企业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和公平交易权，降低企业融资综合成本，更好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信贷环节取消部分收费项目和不合理条件

（一）取消信贷资金管理费等费用。银行不得收取信贷资金受托支付划拨费。对于已划拨但企业暂未使用的信贷资金，不得收取资金管理费。对于小微企业信贷融资，不得在贷款合同中约定提前还款或延迟用款违约金，取消法人账户透支

承诺费和信贷资信证明费。

（二）严格执行贷存挂钩、强制捆绑搭售等禁止性规定。除存单质押贷款、保证金类业务外，不得将企业预存一定数额或比例的存款作为信贷申请获得批准的前提条件。不得要求企业将一定数额或比例的信贷资金转为存款。不得忽视企业实际需求将部分授信额度划为银行承兑汇票，或强制以银行承兑汇票等非现金形式替代信贷资金。不得在信贷审批时，强制企业购买保险、理财、基金或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等。

（三）提前开展信贷审核。银行应根据企业申请，在存量贷款到期前，提前做好信贷评估和审核，提高响应速度和审批时效。在企业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外部环境等未发生明显恶化时，不得无故提出导致融资综合成本明显提高的新的增信要求；不得以断贷为由提高贷款利率，确保有资金需求的企业以合理成本获得贷款；不得继续对“僵尸企业”提供信贷支持，挤占银行可贷资金，推高其他企业融资成本。

二、助贷环节合理控制融资综合成本

（四）明确银行收费事项。银行应在企业借款合同或服务协议中明确所收取利息和费用，不得在合同约定之外收取费用。对于第三方机构推荐的客户，银行应告知直接向本行提出信贷申请的程序和息费水平。

（五）加强对第三方机构管理。银行应对合作的第三方机构实施名单制管理，由一级分行及

以上层级审核第三方机构资质，并在合同中明确禁止第三方机构以银行名义向企业收取费用。银行应了解合作的第三方机构向企业收费情况，评估企业融资综合成本，不与收费标准过高的第三方机构合作。

(六) 实行“两个严禁”。银行应掌握支持信贷决策的客户信息，严禁将贷前调查和贷后管理的实质性职责交由第三方机构承担，防止导致间接推高融资成本。严禁银行将信贷资金划拨给合作的第三方机构，防止信贷资金被截留或挪用，减少企业实际可用资金。

三、增信环节通过多种方式为企业减负

(七) 合理引入增信安排。银行应充分挖掘整合企业信用信息，支持通过与核心企业、政府部门的相关管理和信息系统对接，利用金融科技手段对客户信用准确画像，为供应链上下游企业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银行应根据企业资质和风险状况，确定与信贷相关的增信和专业服务安排，除特定标准化产品外，不得为企业指定增信和专业服务机构。在现有措施可有效覆盖风险的情况下，银行不得要求企业追加增信手段，推高融资综合成本。银行不得以向专业服务机构推荐客户的名义，向合作机构收取业务协办费用，导致企业融资费用增加。

(八) 由银行独立承担的费用，银行应全额承担。银行对企业垫付抵押登记费采取报销制的，应建立费用登记台账，由专人负责跟进。银行为授信评估目的引入外部数据、信息或评级的，不得要求企业支付相关费用。对于小微企业融资，以银行作为借款人意外保险第一受益人的，保险费用由银行承担。

(九) 由企业、银行共同承担的费用，银行不得强制或以合同约定方式向企业转嫁。银行应根据企业风险状况引入差异化的强制执行公证安排，在双方合意的基础上与借款企业约定强制执

行公证费承担方式，不得强制转嫁费用。对于小微企业信贷融资，鼓励银行主动承担强制执行公证费；以银行作为抵押物财产保险索赔权益人的，保险费用由银行和企业按合理比例共同承担。

(十) 由企业独立承担的费用，银行、保险公司和融资担保公司等应采取措施最大限度减少企业支出。银行不得强制企业购买保证保险，不得因企业购买保证保险而免除自身风险管控责任。保险公司不得提供明显高于本公司同类或市场类似产品费率的融资增信产品，增加企业融资负担。融资担保公司应逐步减少反担保要求，确需引入反担保措施的，应综合评估企业实际担保成本。

四、考核环节考虑企业融资成本因素

(十一) 加强资金转移定价精细化管理。鼓励银行将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内嵌到内部定价环节。在确定内部资金转移价格时，银行应在精准核算的基础上动态调整。对于小微企业信贷融资，鼓励银行加大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力度，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

(十二) 科学开展内部信用评级和拨备计提。银行内部信用评级要兼顾借款主体评级和债项评级，可参照外部评级结果。对于借款主体评级欠佳但债项评级高的信贷项目，银行可采取受托支付、封闭管理等方式控制风险，通过差异化定价降低企业融资成本。银行在计提拨备时应遵循会计和监管规定，综合考虑信贷违约率和违约损失率，结合宏观经济形势和企业经营前景等因素进行评估，避免拨备计提不科学导致企业资金成本上升。

(十三) 内部考核应当适当和精细。银行应完善综合经营绩效考核办法，避免业务条线和分支机构为实现不当绩效考核目标，采取贷存挂钩、强制捆绑搭售、附加不合理信贷条件等做法，增

加企业融资成本。银行应对不同地区、不同类型企业信贷融资设置差异化考核目标，防止因过度追求低风险而导致参与方过多、融资链条过长，间接推高融资成本。

五、完善融资收费管理，加强内控与审计监督

(十四) 有效发挥公司治理机制作用。银行保险机构应不折不扣落实国家减费让利、减轻企业负担等政策要求，制定合理的年度经营目标和业务指标，提高管理效率，增收节支，保障股东合理利益。

(十五) 完善融资收费管理制度。银行制定与调整服务价格应遵循公开、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合理测算各项服务支出，充分考虑市场因素进行综合决策，不得利用协议定价方式收取高于合理水平的费用。细化收费制度执行要求，针对不同适用情形实行差异化处理，避免分支机构在执行中“一刀切”。在业务合同中列明服务内容、价格和收费方式等，不得超出合同约定范围收取额外费用；对于先收费后服务、已收费但业务提前终止的，应确保收费与服务内容匹配。鼓励对小微企业实施差异化定价策略，按照保本微利原则厘定小微企业融资服务收费标准。

(十六) 健全内部控制与监督。银行应实施收费管理分级授权机制，加强对分支机构的管控；因地区性差异确需实行差别化服务价格的，应由总行制定收费标准。完善信息系统，提高收费核算自动化处理能力，增加收费差错账务调整功能，及时更新系统设置，避免因系统漏洞或操作随意导致多收、误收。内审应涵盖收费管理制度与执行情况，审计频率不低于一般项目。加强对分支机构和员工管控，防止强制捆绑搭售、利益输送和收取回扣等行为。

(十七) 充分披露服务价格信息。通过营业场所、官方网站和手机 APP 等渠道，以清晰、

醒目方式公示价格信息和优惠政策，保障企业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定期评估所公示信息，及时更新服务收费项目和价格标准。

六、发挥跨部门监督合力和正向激励

(十八) 形成监督合力。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牵头完善违规收费举报查处机制，明确跨部门信息共享、依法惩戒等工作制度，降低企业维权成本。行业主管部门统筹推进市场中介机构服务收费规范化。对于低成本融入资金而挪用套利的企业，经银行报告，人民银行将其纳入征信系统。

(十九) 建立正向激励。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动深化产融合作，建设和推广全国产融信息对接平台，加强企业与项目白名单管理，为企业信贷融资提供信息支持。各级财政部门对于国有控股银行保险机构的经营考核，应体现贯彻落实国家有关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的要求，给予合理评价。对严格执行各项政策要求的银行，人民银行应在流动性、资产证券化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等方面予以支持；银保监会应在相应业务资格审查方面给予优先考虑。

(二十) 加强行业自律。银行业、保险业和融资担保业协会应倡导互利共赢的行业文化，落实信贷融资收费各项政策，切实降低企业成本。对于将信贷资金进行转贷或购买其他金融产品套利的，银行应在合同中明确借款人责任和相应措施。

本通知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信托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和汽车金融公司参照执行。

银 保 监 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展改革委 财 政 部
人民 银行 市 场 监 管 总 局

2020 年 5 月 18 日

银保监会关于印发银行保险机构涉刑案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银保监发〔2020〕20号

各银保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各会管单位：

现将《银行保险机构涉刑案件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自本《办法》生效之日起，《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银行业金融机构案件处置三项制度的通知》（银监发〔2010〕111号）、《中国银监会关于修订银行业金融机构案件定义及案件分类的通知》（银监发〔2012〕61号）、《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银行业案件（风险）信息报送有关问题的通知》（银监办发〔2012〕102号）、《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银行业金融机构案件问责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银监办发〔2013〕255号）、《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大案件挂牌督办和案件（风险）分级督查督办办法的通知》（银监办发〔2014〕208号）、《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银行业重大案件（风险）约谈告诫有关事项的通知》（银监办发〔2015〕154号）、《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建立保险司法案件报告制度的通知》（保监发〔2009〕81号）和《关于加强保险案件信息处理工作的通知》（保监厅发〔2014〕37号）同时废止。

银保监会

2020年5月22日

银行保险机构涉刑案件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银行保险机构涉刑案件（以下简称案件）管理工作，建立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的工作机制，依法、及时、稳妥处置案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银行保险机构包括银行机构和保险机构。

银行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以及政策性银行。

保险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

资产管理公司。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金融资产
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
以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
保监会）批准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适用本办
法。

保险专业中介机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案件管理工作包括案
件分类、信息报送、案件处置和监督管理等。

第四条 案件管理工作坚持机构为主、属
地监管、分级负责、分类查处原则。

第五条 银行保险机构承担案件管理的主体
责任，应当建立与本机构资产规模、业务复杂
程度和内控管理要求相适应的案件管理体系，制
定本机构的案件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第六条 银保监会负责指导、督促银保监
会派出机构（以下简称派出机构）和银行保险机
构的案件管理工作；负责银保监会直接监管的银
行保险机构法人总部案件的查处工作；负责银行
保险机构案件管理的信息化建设和统计分析等工
作。

银保监会案件管理部门可以直接查处派出机
构管辖的案件，也可以指定派出机构查处银保监
会管辖的案件。

第七条 银保监会省级派出机构（以下简
称银保监局）按照属地监管原则，负责本辖区案
件管理工作，并承担银保监会授权或指定的相关
工作。

第八条 银行保险机构、银保监会及其派
出机构应当按照要求对案件准确分类，区分不同
类型案件开展查处工作。

第二章 案件定义、 分类及信息报送

第九条 案件类别分为业内案件和业外案

件。

第十条 业内案件是指银行保险机构及其
从业人员独立实施或参与实施，侵犯银行保险机
构或客户合法权益，已由公安、司法、监察等机
关立案查处的刑事犯罪案件。

银行保险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案件中不涉嫌
刑事犯罪，但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且该行为与案件
发生存在直接因果关系，已由公安、司法、监察
等机关立案查处的刑事犯罪案件，按照业内案件
管理。

银行保险机构从业人员违规使用银行保险机
构重要空白凭证、印章、营业场所等，套取银行
保险机构信用参与非法集资活动，以及保险机构
从业人员虚构保险合同实施非法集资活动，已由
公安、司法、监察等机关立案查处的刑事犯罪案
件，按照业内案件管理。

第十一条 业外案件是指银行保险机构以
外的单位、人员，直接利用银行保险机构产品、
服务渠道等，以诈骗、盗窃、抢劫等方式严重侵
犯银行保险机构或客户合法权益，或在银行保险
机构场所内，以暴力等方式危害银行保险机构场
所安全及其从业人员、客户人身安全，已由公安
、司法等机关立案查处的刑事犯罪案件。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属于
重大案件：

（一）银行机构案件涉案金额等值人民币一
亿元以上，保险机构案件涉案金额等值人民币一
千万元以上的；

（二）自案件确认后至案件审结期间任一时
点，风险敞口金额（指涉案金额扣除已回收的现
金或等同现金的资产）占案发银行保险法人机构
总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的；

（三）性质恶劣、引发重大负面舆情、造成
挤兑或集中退保以及可能诱发区域性或系统性风
险等具有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

(四)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案件的情形。

第十三条 案发银行保险机构在知悉或应当知悉案件发生后，应于三个工作日内将案件确认报告分别报送法人总部和属地派出机构。派出机构收到案发银行保险机构案件确认报告后，应审核报告内容，于三个工作日内逐级上报至银保监会案件管理部门，抄报银保监会机构监管部门。

银保监会直接监管的银行保险机构在知悉或应当知悉法人总部案件发生后，应于三个工作日内将案件确认报告报送银保监会案件管理部门，抄报银保监会机构监管部门。派出机构负责监管的银行保险机构法人总部收到其分支机构案件确认报告后，应审核报告内容，于三个工作日内报送属地派出机构。

对符合《银行业保险业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的案件，应于报送突发事件信息后 24 小时内报送案件确认报告。

第十四条 案件应当年报告、当年统计，按照案件确认报告报送时间纳入年度统计。案件性质、案件分类及涉案金额等依据公安、司法、监察等机关的立案相关信息确定；不能知悉相关信息的，按照监管权限，由银保监会案件管理部门或银保监局初步核查并认定。

第十五条 案件处置过程中，案件性质、案件分类、涉案金额、涉案机构、涉案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银行保险机构、派出机构应当及时报送案件确认报告续报，报送路径与案件确认报告一致。

第十六条 对于公安、司法、监察等机关依法撤案、检察机关不予起诉、审判机关判决无罪或经银保监局核查确认不符合案件定义的，银行保险机构、银保监局应当及时撤销案件，案件撤销报告报送路径与案件确认报告一致。

对于已撤销的案件，银行保险机构和相关责任人员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依法查处。

第三章 案件风险事件 定义及信息报送

第十七条 案件风险事件是指可能演化为案件，但尚未达到案件确认标准的有关事件。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能演化为案件的事件，属于案件风险事件：

(一) 银行机构从业人员、保险机构高管人员因不明原因离岗、失联的；

(二) 客户反映非自身原因账户资金、保单状态出现异常的；

(三) 大额授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失联或被采取强制措施的；

(四) 同业业务发生重大违约的；

(五) 银行保险机构向公安、司法、监察等机关报案但尚未立案，或者银保监会派出机构向公安、司法、监察等机关移送案件线索但尚未立案的；

(六) 引发重大负面舆情的；

(七) 其他可能演化为案件但尚未达到确认标准的情形。

第十九条 事发银行保险机构在知悉或应当知悉案件风险事件后，应于五个工作日内将案件风险事件报告分别报送法人总部和属地派出机构。

派出机构收到事发银行保险机构案件风险事件报告后，应审核报告内容，于五个工作日内逐级上报至银保监会案件管理部门，抄报银保监会机构监管部门。派出机构向公安、司法、监察等机关移送案件线索且尚未立案的，按“谁移送、谁报告”原则报送案件风险事件报告。

银保监会直接监管的银行保险机构在知悉或应当知悉法人总部案件风险事件后，应于五个工

作日内将案件风险事件报告报送银保监会案件管理部门，抄报银保监会机构监管部门。派出机构负责监管的银行保险机构法人总部收到其分支机构案件风险事件报告后，应审核报告内容，于五个工作日内报送属地派出机构。

对符合《银行业保险业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的案件风险事件，应于报送突发事件信息后24小时内报送案件风险事件报告。

第二十条 银行保险机构、派出机构在报送案件风险事件报告后，应当立即开展核查，涉及金额、涉及机构、涉及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报送案件风险事件续报。经核查认定符合案件定义的，及时确认为案件；不符合案件定义的，及时撤销。案件风险事件续报和撤销报告报送路径与案件风险事件报告一致。

对于已撤销的案件风险事件，银行保险机构和相关责任人员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依法查处。

第二十一条 案件风险事件自报送之日起超过一年仍不能确认为案件的，应予以撤销。

第四章 案件处置

第一节 业内案件处置工作职责

第二十二条 业内案件处置工作包括机构调查、监管督查、机构内部问责、行政处罚、案件审结等。

第二十三条 银行保险机构对案件处置工作负主体责任，具体承担以下职责：

- (一) 开展案件调查工作，按规定提交机构调查报告；
- (二) 对案件责任人员进行责任认定并开展内部问责；
- (三) 排查并整改内部管理漏洞；
- (四) 及时向地方政府报告重大案件情况；
- (五) 按规定提交案件审结报告。

第二十四条 银保监会案件管理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各银行保险机构和银保监局开展案件处置工作，具体承担以下职责：

(一) 负责银保监会直接监管的银行保险机构法人总部案件的督查和行政处罚立案调查工作，指导、督促上述机构开展内部问责；

(二) 指导、督促、统筹、协调银保监局开展案件督查和行政处罚工作；

(三) 对重大案件实施现场或非现场督导。

第二十五条 派出机构对本辖区的案件处置工作负监管责任，具体承担以下职责：

(一) 指导、督促或直接开展辖内案件调查工作；

(二) 成立督查组开展监管督查工作，按规定提交监管督查报告；

(三) 指导、督促银行保险机构开展内部问责；

(四) 对涉案机构和案件责任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五) 必要时向地方政府报告重大案件情况；

(六) 按规定提交案件审结报告。

派出机构在案件处置过程中发现辖区外案件线索的，应及时向相关派出机构移交。

第二节 业内案件机构调查

第二十六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成立调查组并开展案件调查工作。银行保险机构分支机构发生案件的，调查组组长由其上级机构负责人担任；银行保险机构法人总部发生案件或分支机构发生重大案件的，调查组组长由法人总部负责人担任。案件调查工作包括：

(一) 对涉案人员经办的业务进行全面排查，制定处置预案；

(二) 最大限度保全资产，依法维护消费者权益；

(三) 做好舆情管理,必要时争取地方政府支持,维护案发机构正常经营秩序;

(四) 积极配合公安、司法、监察等机关侦办案件;

(五) 查清基本案情,确定案件性质,明确案件分类,总结发案原因,查找内控管理存在的问题;

(六) 对自查发现的案件,提出意见和理由。

第二十七条 银行保险机构自查发现的案件,是指银行保险机构在日常经办业务或日常经营管理中,通过内部审计监督、纪检监察、巡视巡察等途径,主动发现线索、主动报案并及时向银保监会案件管理部门或属地派出机构报送案件确认报告的案件。

银行保险机构通过外部举报、外部信访、外部投诉、外部审计、监管检查、舆情监测等外部渠道发现的,不属于自查发现案件。

第二十八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于案件确认后四个月内报送机构调查报告,报送路径与案件确认报告一致。不能按期报送的,应书面说明延期理由,每次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三个月。

第三节 业内案件监管督查

第二十九条 银保监会案件管理部门或派出机构在监管督查阶段应开展以下工作:

(一) 指导、督促并跟踪银行保险机构做好案件应急处置与调查工作,及时掌握案件调查和侦办情况,协调做好跨机构资金核查,必要时可以直接调查或开展延伸调查。

(二) 对银行保险机构和案件责任人员的违法违规行进行调查。

(三) 督促银行保险机构配合公安、司法、监察等机关侦办案件。

(四) 确定案件性质、案件分类和涉案金额。

(五) 根据案件情况组织辖内银行保险机构

对相关业务进行排查。

(六) 必要时发布风险提示,向银行保险机构通报作案手法和风险点、提出监管意见。银保监会发布风险提示应抄报银保监会案件管理部门和机构监管部门。

银保监会案件管理部门和银保监会应按照监管权限,对案件是否属于自查发现作出结论。

第三十条 派出机构应于案件确认后五个月内逐级向银保监会案件管理部门报送监管督查报告,抄报银保监会机构监管部门;不能按期报送的,应书面说明延期理由,每次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三个月。

第四节 业内案件内部问责

第三十一条 银行保险法人机构应当制定与本机构资产规模和业务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内部责任追究制度,报送银保监会案件管理部门或属地派出机构。在机构调查工作完成后,银行保险机构应对案件责任人员作出责任认定,根据责任认定情况进行内部问责。内部问责方案应当按照监管权限与银保监会案件管理部门或派出机构沟通。

银保监会案件管理部门或派出机构应当按照监管权限指导、监督银行保险机构开展内部问责工作。

第三十二条 内部问责工作由案发机构的上级机构牵头负责,案发机构人员不得参与具体问责工作,但案发机构为法人总部的除外。银行保险机构分支机构发生重大案件的,由法人总部牵头组织开展问责工作。

第三十三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追究案发机构案件责任人员的责任,并对其上一级机构相关条线部门负责人、机构分管负责人、机构主要负责人及其他案件责任人员进行责任认定,根据责任认定情况进行问责。

发生重大案件的，银行保险机构除对案发机构及其上一级机构案件责任人员进行责任认定外，还应对其上一级机构的上级机构相关条线部门负责人、机构分管负责人、机构主要负责人等进行责任认定，根据责任认定情况进行问责。

银行保险机构组织架构和层级不适用本条有关问责要求的，法人总部应向银保监会案件管理部门或属地派出机构提出申请，由银保监会案件管理部门或属地派出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第三十四条 案件内部问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一)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纪律处分；

(二) 罚款、扣减绩效工资、降低薪酬级次、要求赔偿经济损失等经济处理；

(三) 通报批评、调离、停职、引咎辞职、责令辞职、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等其他问责方式。

案件问责方式可以合并使用。应予纪律处分的，不得以经济处理或其他问责方式替代。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银行保险机构可以对案件责任人员从轻或减轻问责：

(一) 认为上级的决定或命令有错误，已向上级提出改正或撤销意见，但上级仍要求其执行的；

(二) 符合第二十七条规定自查发现的案件的；

(三) 积极配合案件调查，主动采取有效措施，且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四) 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违规行为，且事后及时报告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的；

(五) 其他可以从轻、减轻问责的情形。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银行保险机构可以免于追究案件责任人员的责任：

(一) 因紧急避险，被迫采取非常规手段处

置突发事件，且所造成的损害明显小于不采取紧急避险措施可能造成的损害的；

(二) 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违规行为，事后及时报告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且未造成损害的；

(三) 在集体决策的违法违规行为中明确表达不同意意见且有证据予以证实的；

(四)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五) 其他可以免责的情形。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银行保险机构应对案件责任人员从重问责：

(一) 发生重大案件的；

(二) 对一年内发生的两起以上案件负有责任的；

(三) 管理严重失职，内部控制严重失效，导致案件发生的；

(四) 指使、授意、教唆或胁迫他人违法违规操作，导致案件发生的；

(五) 对违法违规事实或发现的重要案件线索不及时报告、制止、处理，导致案件发生或案件后果进一步加重的；

(六) 对上级机构或监管部门指出的内部控制薄弱环节或提出的整改意见，未采取整改措施或整改不到位，导致案件发生的；

(七) 隐瞒案件事实或隐匿、伪造、篡改、毁灭证据，抗拒、妨碍、不配合案件调查和处理的；

(八) 对检举人、证人、鉴定人、调查处理人实施威胁、恐吓或打击报复的；

(九) 瞒报或多次迟报、漏报案件信息的；

(十) 其他应从重问责的情形。

第三十八条 银行保险机构离职人员对离职前的案件负有责任的，银行保险机构应做出责任认定，并按照监管权限报告银保监会案件管理

部门或派出机构。该人员离职后仍在银行业保险业任职的，原任职单位应将责任认定结果及拟处理意见送交离职人员现任职单位。

第五节 业内案件行政处罚

第三十九条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当按照监管权限，及时对业内案件开展立案调查，实施行政处罚。

银保监局辖区内发生的重大案件，由银保监局实施行政处罚。

第四十条 案件的行政处罚应坚持依法从严、过罚相当原则，除对涉案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外，还应对案件责任人员予以行政处罚。

第四十一条 对涉及多家银行保险机构的案件，按照穿透原则，依法对相关机构及责任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依法对涉案机构和案件责任人员从轻或减轻处罚：

-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 (三)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四) 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对自查发现的案件，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可以对涉案机构和案件责任人员从轻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依法对涉案机构和案件责任人员从重处罚：

- (一) 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导致重大案件发生的；
- (二) 严重违反市场公平竞争规定，影响金

融市场秩序稳定的；

- (三) 严重损害消费者权益，社会关注度高、影响恶劣的；
- (四) 拒绝或阻碍监管执法的；
- (五) 多次违法违规的；
- (六) 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六节 业内案件审结

第四十四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于案件确认后八个月内报送案件审结报告，报送路径与案件确认报告一致。不能按期报送的，应当书面说明延期理由，每次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三个月。

第四十五条 派出机构应于案件确认后一年内逐级向银保监会案件管理部门报送案件审结报告，抄报银保监会机构监管部门。不能按期报送的，应当书面说明延期理由，每次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三个月。

对作出不予立案调查决定或经立案调查决定不予处罚的案件，应在审结报告中予以明确。

第四十六条 银行保险机构、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分别建立档案，在案件处置工作结束后，将有关案卷材料立卷存档。

第七节 业外案件处置要求

第四十七条 对符合重大案件定义的业外案件，参照业内案件进行机构调查、监管督查和案件审结，必要时可以督导机构内部问责，开展行政处罚。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八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针对案件制定整改方案，建立整改台账，明确整改措施，确定整改期限，落实整改责任。整改完成后，银行保险机构向案发机构属地派出机构报告整改落实

情况；银保监会直接监管的银行保险机构法人总部向银保监会机构监管部门报告整改落实情况，抄报银保监会案件管理部门。

第四十九条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在对案发银行保险机构进行监管评级、市场准入、偿付能力评估、现场检查计划制定时，应体现差异化监管原则，综合参考机构业内案件发生、内部问责、整改落实和是否属于自查发现的案件等情况。

第五十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按本办法开展案件管理工作。违反本办法的，由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五十一条 派出机构违反本办法，不及时报告辖内银行保险机构案件，或未按规定处置案件的，由上级单位责令其改正；造成重大不良后果或影响的，依据相关问责和纪律处分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第五十二条 银行保险机构、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保守案件管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

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对违反保密规定，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应依法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案件责任人员”是指在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时，负有责任的银行保险机构从业人员，包括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实施人或参与人，以及对案件发生负有管理、领导、监督等责任的人员。

本办法所称“违法违规行为”是指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银行业保险业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五十四条 银保监会对农村信用社省联社履行辖内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案件管理有关职责以及对保险机构案件责任追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由银保监会负责解释，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附件：报告模板（略，详情请登录银保监会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2020年7月3日

任命郑雁雄为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公署署长，李江舟、孙青野为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公署副署长。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有关规定，国务院2020年7月3日决定，任命骆惠宁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国家安全事务顾问。